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汇编

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3、4 号汇总

编辑：傅金蝶 审核：李敦峰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一、关于为商业银行提供查询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企业情况的通知.....	1
二、关于启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公告.....	2
三、关于印发《增值税失控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市饲料产品检测及免征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五、关于深圳市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六、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实施办法》的公告.....	16
.....
七、关于修订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	26
八、关于公布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30
九、关于纳税人总分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32
十、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的公告.....	37
十一、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40
十二、关于发布《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43
十三、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	46
十四、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52
十五、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十六、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56
十七、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71
第二部分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77
第三部分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83

一、关于停止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地产品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等税收问题的通告.....	83
二、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84
三、关于印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90
第四部分 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97
一、关于调整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更正申报现行流程问题的通知.....	97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97
三、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	99
四、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公告.....	100
五、关于发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驻深二级分支机构所属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103
六、关于调整增值税起征点的公告.....	103
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104
八、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票供应事项的公告.....	105
九、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105
十、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107
十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08
十二、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112
十三、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8
十四、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28
十五、关于印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135
十六、关于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141

十七、关于新建房屋房产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十八、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十九、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43
二十、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43
二十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44
二十二、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145
二十三、关于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146
二十四、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的公告.....	147
二十五、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149
关于思迈特.....	150
联系我们.....	154

第一部分 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为商业银行提供查询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的企业情况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函〔2002〕380号

发文日期：2002年12月13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将附件《帐户托管贷款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证明》的落款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文件正文：

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区、分局：

为支持我市出口企业的生产经营，根据《关于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国税函〔2002〕364号）的要求，现将为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商业银行提供查询的流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各商业银行必须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证明，方可查询企业退税申报情况。

二、各区、分局（含宝安区局、龙岗区局下属基层分局）负责为各商业银行提供实行“免抵退”税管理生产企业的出口申报情况查询业务并填写《帐户托管贷款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证明》（见附件），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负责为各商业银行提供外贸企业的出口申报情况查询业务并填写《帐户托管贷款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证明》。

附件：

帐户托管贷款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证明

银行：

根据《关于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国税函〔2002〕364号），
现对_____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情况予以证明。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退税帐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单证 所属期	
本期申报 出口销售额	
本期申报 应退税额	备注：

1、此表仅为我单位提供给商业银行查询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企业退税情况的参考资料，表中的数据为企业申报数据，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实行“免抵退”生产企业，“本期申报应退税额”为“免抵退”税中的“应退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年 月 日

二、关于启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告〔2003〕1号

发文日期：2003年4月14日

实施日期：2003年1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第二点（二）中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将第三点（一）的“国税局”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操作说明 出口企业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www.sztax.gov.cn）下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用户操作指南》等相关资料，学习“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具体操作。”

文件正文：

为防范和打击利用假冒、伪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活动，改善管理部门服务质量，完善出口退（免）税管理，加快出口退（免）税进度，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根据“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在全国试运行情况，决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出口企业必须依据“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以下简称“出口退税子系统”）生成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电子数据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功能和作用

“出口退税子系统”是中国电子口岸最先投入试点运行的子系统之一。该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在公共数据中心建立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的电子底帐，使海关、税务、外汇、外经贸等部门实现出口报关和退税环节的联网数据核查；为企业用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提供结关信息查询及网上交单等操作功能。企业可通过该系统查询本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核销电子数据，经选择确认后在网上向退税部门提交有关单证的电子数据。

二、“出口退税子系统”的企业身份认证

（一）企业必须经身份认证方可进入“出口退税子系统”，完成相关业务操作。系统根据操作员输入的密码进行身份验证，操作员处理的数据将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未通过身份认证的企业将无法开展相关的出口退税网上操作。

（二）企业应确定负责本企业办理退税的人员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身份认证，参加相关培训。人员如有变化，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办理更改手续，重新进行身份认证。

三、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网上交单操作流程

（一）出口报关单电子数据提交

指出口企业通过该系统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交出口退税申报所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电子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所需的其他单据，如：专用税票、核销单等数据暂不通过该系统提交，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操作步骤如下：

- 1、用户登录该系统，选择“单据提交”功能，系统自动提取该企业未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电子底帐数据。
- 2、用户点击列表中的单证号码，可查阅相应单证的详细数据。
- 3、用户选择并点击准备提交的数据，使用“选择提交”功能，即可完成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单据提交任务。

4、用户也可使用“批量提交”功能将相关数据集中提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二）结关信息查询

指海关在出口货物实际离境即结关后，通过该系统向出口企业发布结关信息，通知企业已结关货物的报关单编号。企业可通过网络查询该信息，并及时到海关申领、打印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

操作步骤如下：

1、用户登录本系统，选择“结关信息查询”功能，系统将显示该企业已结关货物的报送单编号、结关日期、申报地海关等信息。

2、用户点击页面右上角打印按钮，可打印出该页结关信息列表。

四、“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操作说明

出口企业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www.sztax.gov.cn）下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用户操作指南》等相关资料，学习“出口退税子系统”的具体操作。

特此公告。

三、关于印发《增值税失控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5〕183号

发文日期：2005年10月17日

实施日期：2005年10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机关。”

(2)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 失控发票的确认：1、属于防伪税控企业丢失被盗金税卡的，由防伪税控发行岗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连同《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交管理部门，管理部门确认未开具的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局长审核；2、属于非正常户的，由管理部门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并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局长审核；3、属于稽查部门案件查处中发现的走逃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发票，由稽查部门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转交走逃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处理。”

(3)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 失控发票撤销。对错误确认并已上传的失控发票需撤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重大请求审批表》，经市局审核后向总局申请撤销。错误确认失控发票为金税工程工作考核中的重大过失及违规操作情形。”

(4)将第七条第2点“各区局、分局”修改为“各主管税务机关”。

(5)将第八条第1点修改为：“第八条 扣押认证后失控发票：1、各主管税务机关指定专人，每天在后台查询打印认证后失控发票清单，于当日转管理部门。管理部门通知纳税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抵扣联原件报税务机关。管理部门扣留的纳税人纸质发票原件后，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

(6)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一窗式”复核岗位审核转交的《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电子数据，于当日移交主管税务机关协查岗位查处。”

(7)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各主管税务机关每月15日前，将前个月的认证时（后）失控发票处理情况汇总，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审核检查情况汇总表》上报市局增值业务主管部门。”

(8)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9)将附件三《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的落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10)将附件五《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的文号修改为：“（ ）深税票收字（ ）第 号”。

(11)将附件六《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通知书》的文号修改为：“（ ）深税（ ）号”。

(12)将附件七《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通知书》的文号修改为：“（ ）深税（ ）号”。

文件正文：

各主管税务机关各区、分局：

为规范失控发票的管理，降低失控发票率，堵塞增值税管理上的漏洞，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局制定了《增值税失控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同时市局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要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失控发票范围登记失控发票；加强催报工作，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应及时实地检查，对查无下落且无法联系的纳税人应纳入到非正常户管理。

二、要高度重视认证时、认证后失控发票的跟踪处理工作。必须指定专人，每天在后台查

询认证时、认证后失控发票，并及时转管理部门处理。

三、必须按时报送《增值税失控发票审核检查情况汇总表》。

四、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市局的要求和规定传达到各相关科室和岗位人员。市局将对各局的失控发票率等指标进行定期通报。

增值税失控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增值税失控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发票）的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发现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发票比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43号）、《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失控发票是指：

- 1、防伪税控企业丢失被盗金税卡中未开具的发票。
- 2、被列为非正常户的防伪税控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发票。

非正常户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 3、稽查部门案件查处中发现的走逃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发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机关。

第二章 登记失控发票

第四条 失控发票的确认：

- 1、属于防伪税控企业丢失被盗金税卡的，由防伪税控发行岗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

表》连同《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交管理部门，管理部门确认未开具的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局长审核。**

2、属于非正常户的，由管理部门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并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局长审核。**

3、属于稽查部门案件查处中发现的走逃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发票，由稽查部门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转交走逃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处理。**

第五条 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必须在当月 11 日 17:00 前（含当日，纳税申报期遇节假日顺延）全部采集完毕，不得滞后。

1、发票发售岗位指定一人，根据《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审批确认的失控发票代码号码，于确认失控发票的当天通过防伪税控网络版发票发售子系统录入失控发票信息，同时在《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签名登记。

2、金税工程数据采集岗位根据《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审批确认的失控发票代码号码，于确认失控发票的当天通过金税工程稽核系统录入失控发票信息，同时在《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签名登记。

第六条 失控发票撤销。对错误确认并已上传的失控发票需撤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重大请求审批表》**，经市局审核后向总局申请撤销。错误确认失控发票为金税工程工作考核中的重大过失及违规操作情形。

第三章 认证时（后）失控发票处理

第七条 扣押认证时失控发票：

1、纳税人持抵扣联到税务机关认证时，认证结果为“认证时失控发票”，认证岗位人员应立即扣留纸质发票，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认证岗位扣留的纳税人纸质发票原件后，同时填写《认证不符、密文有误或认证失控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纸质发票原件、电子信息及《认证结果通知书》传递至“一窗式”复核岗位。

2、**各主管税务机关**指定专人，每天在后台查询打印网上认证认证时失控发票清单，于当日转管理部门。管理部门通知纳税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抵扣联原件报税务机关。

管理部门扣留纳税人纸质发票原件后，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

人作为扣留凭证，同时填写《认证不符、密文有误或认证失控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纸质发票原件、电子信息及《认证结果通知书》传递至“一窗式”复核岗位。

3、对认证时失控发票，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管理部门填写《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通知书》，要求纳税人在发现认证后失控发票当月的所属期做进项转出。在追回已抵扣税款后，同时填写《认证不符、密文有误或认证失控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纸质发票原件、电子信息及《认证结果通知书》传递至“一窗式”复核岗位。

第八条 扣押认证后失控发票：

1、**各主管税务机关指定专人**，每天在后台查询打印认证后失控发票清单，于当日转管理部门。管理部门通知纳税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抵扣联原件报税务机关。管理部门扣留的纳税人纸质发票原件后，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交纳税人作为扣留凭证。

2、管理部门填写《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通知书》，要求纳税人在发现认证后失控发票当月的所属期做进项转出。在追回已抵扣税款后，同时填写《认证不符、密文有误或认证失控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纸质发票原件、电子信息及《认证结果通知书》传递至“一窗式”复核岗位。

第九条 对纳税人无法提供抵扣联原件造成税务机关无法扣押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证明，税务机关可按征管法第十六条，未按“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进行处罚。

第十条 纳税人在做进项转出时，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的第21栏处填写“认证时（后）失控发票进项转出”，在申报时同时报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一窗式”复核岗位审核转交的《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专用发票转办单》，与扣留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电子数据，**于当日移交主管税务机关协查岗位查处。**

第十二条 协查岗位可将电子信息软盘通过内部生成导入系统生成委托协查，此类内部生成协查统一名称为：“认证系统转入属于失控发票”。具体按《金税工程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机外工作规程》执行。收到协查结果后，确认企业有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组织协查岗位（受托管理岗位）应当将有关资料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一般程序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经协查确属于失控发票的，管理部门将协查结果归入纳税人档案中；属于技术性错误，如录入错误、已申报但漏采集、漏传递、错报为失控等，管理部门根据协查结果填写

《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通知书》，允许纳税人在发出《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通知书》当月的所属期做进项抵扣，并将抵扣联退回给企业。

第十四条 各主管税务机关每月 15 日前，将前个月的认证时（后）失控发票处理情况汇总，填写《增值税失控发票审核检查情况汇总统计表》上报市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一：

非正常户认定书

_____（纳税识别号：_____）未在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经实地检查，该企业查无下落且无法联系，现认定该企业为非正常户。

附：实地核查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增值税失控发票登记表

请 求 信 息	请求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名称		请求发生地	
	联系人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最后答复日期	
	请求描述：			
审 批 意 见	审批内容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审批内容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审批内容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审批内容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扣押收据

() 深税票收字 () 第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取得的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共份），在认证时存在认证不符、密文有误、认证时失控、认证后失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章的规定，现予以扣押并实施检查。扣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明细如下：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扣押原因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扣押原因

扣押人签字：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本收据一式两份：纳税人一份，扣押单位一份。

附件六：

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通知书

（ ）深税 （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你（单位）取得的下列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金税工程防伪税控网络版系统认证比对，属于涉嫌违规的失控发票（作废票）。失控发票（作废票）共计张，金额合计_元，税款合计_元，价税合计共_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发现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30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违规的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限你（单位）在办理所属期为年_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已抵扣涉嫌违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所列的增值税税款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同时将进项税额转出的相关会计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及书面文字说明送交我局备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失控、作废票清单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方名称	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	商品、劳务名称	金额	税款	价税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方名称	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	商品、劳务名称	金额	税款	价税合计	备注
计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纳税人一份，发出单位一份。

附件七：

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通知书

() 深税 () 号

__(纳税人识别号：__)：

你（单位）取得的下列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金税工程防伪税控网络版系统认证比对，属于涉嫌违规的失控发票。失控票共计_张，金额合计_元，税款合计_元，价税合计共_元。

经核查，失控发票原因为：__。允许你（单位）在办理所属期为_年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抵扣。

(盖章)

年月日

附：发票清单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方名称	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	商品、劳务名称	金额	税款	价税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纳税人一份，发出单位一份。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市饲料产品检测及免征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5〕75号

发文日期：2005年3月29日

实施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第五条修改为：“五、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饲料免税企业的监督检查。既要做到及时兑现饲料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又要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犯罪行为，确保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凡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要及时纠正，依法征税。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免税资格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将第六条修改为：“六、为准确掌握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落实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年免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名单及实际免税税额等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市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

文件正文：

各区局、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饲料产品检测工作，加强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管理，现将饲料产品检测工作及减免税管理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市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税时，饲料产品的检测工作由深圳市饲料监测所，或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广东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

二、新办饲料生产企业或原饲料生产企业新开发的饲料产品，应在取得饲料产品合格证明的同时，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已同意免征增值税的饲料产品，如果其产品性质不发生变化，在将原饲料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继续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免税的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经营企业，在销售免税饲料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开具普通发票时，应在发票上详细注明免税饲料的具体品名，填写不下的可附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售清单。同时应对免税饲料与其他应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收入、进货成本进行单独核算，并单独申报应纳税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不能单独核算的，一律征收增值税。

四、深圳市饲料监测所要加大对我市饲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

规定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严格把关。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应对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规定标准，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所规定的何种免税饲料作出明确判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饲料免税企业的监督检查。既要做到及时兑现饲料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又要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犯罪行为，确保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凡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要及时纠正，依法征税。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免税资格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为准确掌握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落实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年免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名单及实际免税税额等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市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

五、关于深圳市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8〕21号

发文日期：2008年2月20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反映。”

文件正文：

各区、分局：

近接部分区、分局反映，我市金融机构从事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已逐渐展开，为规范增值税征收行为，加强税收管理，促进交易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从事个人黄金交易业务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8号）（见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深圳市金融机构从事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实行由深圳市各银行分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申报缴纳的方法。我市暂不确定预征率。

三、从事个人实物黄金交易的深圳市各银行分行（直属一级分行）按月汇总所属各支行、分理处、储蓄所上报的实物黄金销售情况，连同其它申报资料一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存查。

四、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反映。

六、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实施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发文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另有规定外，试点纳税人应将使用不同核定扣除办法的生产经营业务分开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扣除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2)将第十三条（五）修改为：“第十三条（五）试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定的农产品耗用率，是否具体到单品，或若干单品集合，或按照有关国家产品标准划分的类别，由试点纳税人确定；但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已做出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计算。”

(3)将第三十一（二）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全市的扣除标准。”

(4)将第三十一条（三）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特定扣除标准。”

(5)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正文：

现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深国税发〔2012〕82 号）的第三条“试点纳税人生产已公布扣除标准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等产品应按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生产其他纳入试点范围的产品原则上暂按成本法核定。如试点纳税人生产的产品能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参照，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核定公告后，按投入产出法确定扣除标准。”废止，相关附件表格不再

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以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既生产上述三类产品，又生产其他货物或者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或者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另有规定外，试点纳税人应将使用不同核定扣除办法的生产经营业务分开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扣除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别核算，是指对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均分别核算。

第五条 试点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二章 核定扣除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行业范围（以下简称

“试点行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液体乳及乳制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乳制品制造”类别（代码 C1440）执行。

（二）“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酒的制造”类别（代码 C151）执行）。

（三）“植物油”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植物油加工”类别（代码 C133）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生产销售，包括试点纳税人自身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试点纳税人的委托加工业务。

第八条 实行核定扣除办法的农产品，仅限于试点纳税人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等抵扣凭证购进的农产品。

试点纳税人购进上述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试点行业产品生产，无论与试点行业货物的农产品原料类别是否相同，均实行核定扣除办法。

第九条 试点纳税人以自产农产品进行连续生产的，不适用核定扣除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农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所附《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也包括其它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属于初级农业产品的货物。

第三章 核定扣除方法

第十一条 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按下列顺序申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

纳税人申报核定扣除方法应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备案或核定。

第十二条 投入产出法是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简称“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

（一）计算公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二)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遇有当期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均为零等特殊情形无法计算的,当期期末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按最近时期间的期末平均买价确定。

(三)对农产品单耗数量不同的业务,试点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从低适用农产品单耗数量。

(四)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时,试点纳税人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参考使用产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即以每种产品的产值占各种产品的产值总和的比例为系数计算该产品的农产品单耗数量。也可采用其他科学、合理的方法,但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产值分配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主产品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投入的原材料重量/主产品重量×主产品的产值比重

副产品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投入的原材料重量/副产品的重量×副产品的产值比重

主产品的产值=主产品年平均销售单价×主产品重量

副产品的产值=副产品年平均销售单价×副产品重量

主产品的产值比重=主产品产值/(主产品产值+副产品产值)

副产品的产值比重=副产品产值/(主产品产值+副产品产值)

注:计算公式中应用的投入原材料重量应相等

第十三条 成本法是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扣除率计算。

(一)计算公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二）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剔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前，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时，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借方发生额。

（三）“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生产成本”，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四）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五）试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定的农产品耗用率，是否具体到单品，或若干单品集合，或按照有关国家产品标准划分的类别，由试点纳税人确定；但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已做出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计算。

（六）采用成本法的不同农产品耗用率的业务，应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低适用农产品耗用率。

（七）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根据其不同产品及其生产成本核算特点，进行合理归集和分配，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八）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每年年度终了，对试点纳税人采用成本法的业务根据其年度实际情况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经市局批复后，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第十四条 参照法是指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第十六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销售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为当期领用农产品数量。

第十八条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十九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第四章 期初库存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第二十条 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核定扣除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期初库存农产品，包括购进用于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和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

第二十一条 试点纳税人应就期初存货进行分类。凡实施核定扣除办法后涉及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列为需计算期初存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存货；凡实施核定扣除办法后不涉及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列为不需计算的存货。

列为需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期初存货，纳税人难以精确计算进项税额转出额的，参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期初库存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按照存货不含税金额，乘以13%计算；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的，按照存货不

含税金额，除以 87%后再乘以 13%计算。

期初库存农产品同时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无法准确计算进项税额转出额的，试点纳税人可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划分计算。

（二）对期初库存半成品、产成品，应按照其生产成本核算特点，进行合理归集计算。

第二十二條 试点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期初存货转出进项税额；未准确核算的，按照期初存货总值除以 87%再乘以 13%计算进项税额转出额。

第二十三條 试点纳税人应填报《期初存货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统计表》（附件 1），连同进项税额转出计算过程说明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逐级报告市局备案。

试点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转出的期初存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二、进项税额转出额”中的“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栏内。

第二十四條 对因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造成当期应纳税款缴纳入库确有困难并且进项税额转出额超过上一年度上解入库增值税税款的 50%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分期转出申请，经市局批复后执行。

第五章 适用核定扣除办法农产品购进凭证的管理

第二十五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第二十六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的购进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仍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认证和稽核比对。

对试点纳税人应取得未取得发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按规定认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未按规定稽核比对，应开具未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发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的购进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应与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分开单独装订成册，做为纳税备查资料由试点纳税人保管。

第六章 核定扣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第二十八条 试点纳税人从 2012 年 8 月申报期开始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不再报送《通知》中所附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第二十九条 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项目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按以下规则填报：

（一）当期准予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在“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栏次；“份数”栏、“金额”栏不填，“税额”栏填各核定方法行的合计数。

按成本法、参照法年度终了后进行纳税调整，上一年度少抵的进项税额，计入 1 月份“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税额”栏内；上一年度多抵的进项税额，以负数计入 1 月份“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税额”栏内。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1、2、3、5 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认证相符的购进农产品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三、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栏内，并计入“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栏内，但不计入“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栏内。

第 23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中包含的期初认证相符的购进农产品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入“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栏内。

（四）当期购进农产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填写在“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中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栏内，“份数”栏、“金额”栏、“税额”栏按当期购进农产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实际填写。

(五) 当期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填写在“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二) 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中“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内。“份数”栏、“金额”栏按当期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实际填写，“税额”栏按当期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金额和扣除率推算填写。

第七章 扣除标准申请及核定程序

第三十条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扣除标准。

全国以及全市统一的扣除标准称为统一扣除标准；统一扣除标准以外的扣除标准称为特定扣除标准。

第三十一条 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一)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全市的扣除标准。

(三)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特定扣除标准。

第三十二条 已公布的统一扣除标准，无需按核定程序审定，试点纳税人直接使用。

第三十三条 扣除标准申请及核定程序

(一)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特定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 纳税人申请。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深圳市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申请表》(附表2)、扣除标准核定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 (1) 年度生产经营以及增值税申报缴纳情况；
- (2) 主要生产产品及其工艺流程；
- (3) 拟选取的方法、适用的货物范围、基本理由，申报的特定扣除标准；
- (4) 特殊情况说明。

2. 核定结果公告

市局扣除标准核定小组下达核定结果，通过网站、报刊等形式进行公告。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在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暂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结果下达后，纳税人应根据核定结果调整已申报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

1.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试点纳税人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备案生效后下一年度即可使用相应的损耗率。备案资料包括：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直接销售农产品种类、数量、平均单价、金额、耗损数量及损耗率等内容。

（2）《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附件 3）

（3）《购进农产品销售清册》（附件 4）

2.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试点纳税人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生效后即可按照《通知》规定的方法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备案资料包括：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种类、数量、平均单价、金额等内容。

（2）《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3）《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情况表》（附件 5）

第三十四条 已公告的特定扣除标准有效期为一年。如试点纳税人在有效期期间发生工艺流程变化、原材料配方调整及生产新产品等特殊情况的，应于投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请核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七、关于修订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发文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第 24001、24002 的审批实施机关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第 24006 的审批实施机关修改为“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终审”。

文件正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为此我局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的附件，即《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予以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的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实施机关	是否属于即办事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0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否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7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第8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p>	无	印制企业	
2400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否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无	纳税人	
2400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无	主管税务机关	否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p>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实施机关	是否属于即办类事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期申报。”第 3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400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额的核准	无	主管税务机关	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无	纳税人	
2400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无	主管税务机关	否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无	纳税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实施机关	是否属于即办事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0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无	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终审	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无	纳税人	
24007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无	主管税务机关	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1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	无	非居民企业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实施机关	是否属于即办类事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八、关于公布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公告第 2 段修改为：“适用本公告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申报期内累计 6 个月，农产品单耗数量低于本公告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 15%以上（含本级数）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重新核定。”

(2)将附件名称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文件正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有关规定，现将适用于我市部分行业试点纳税人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详见附件）进行公告。

适用本公告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申报期内累计 6 个月，农产品单耗数量低于本公告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 15%以上（含本级数）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重新核定。

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一、植物油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吨)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豆油	大豆	5.46
	豆粕	大豆	1.26
	卵磷脂	大豆	432.17

二、液体乳及乳制品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吨)
绿雪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活菌奶	鲜奶	0.8727
	芦荟奶	鲜奶	0.4208
	鲜酪乳	鲜奶	1.0056
	调味乳	鲜奶	1.1236
	复原乳	鲜奶	1.1398
	3.3G 原味鲜酪乳	鲜奶	1.0452
	原态酪乳	鲜奶	1.0389
深圳市时代乳业有限公司	风味发酵乳	鲜奶	0.1008
	高钙鲜牛奶	鲜奶	1.0091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100%纯、鲜牛奶	鲜奶	1.055
	高钙奶	鲜奶	1.0868
	学生草莓奶	鲜奶	0.902
	凝固瓶酸奶	鲜奶	1.012
	都市牧人	鲜奶	0.88
	苗条木瓜奶	鲜奶	0.66
	红枣奶	鲜奶	0.66
	甜牛奶	鲜奶	0.6
	发酵#酸奶饮品	鲜奶	0.48
光明华侨酸奶	鲜奶	0.264	

三、酒及酒精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吨)
------	------	---------	---------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吨）
雪花啤酒（深圳）有限公司	啤酒	大米	0.0483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啤酒	大米	0.0465

九、关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将第三条（二）修改为：“三、办理程序（二）办理流程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不属同一区局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申请，经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终审。审批时间为 9 个工作日。”

文件正文：

为规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业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内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业务的管理。

未被汇总的非法人的二级或三级地区分支机构对其下一级分支机构申请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适用本办法。

企业可以在申请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同时一并提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消费税申请。已经获得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资格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汇总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申请条件

企业应根据总机构的行业性质申请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缴纳。

(一) 工业企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
2. 总机构为工业性质（增值税税种登记的企业类型为工业企业）；
3.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总机构能够准确提供税款分配比例的计算数据；
4.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应为小规模纳税人；
5. 截至申请受理日，本次申请汇总申报纳税的总、分支机构不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二) 商业企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
2. 总机构为商业性质（增值税税种登记的企业类型为商业企业），分支机构为非工业性质；
3.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4.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应为小规模纳税人；
5. 截至申请受理日，本次申请汇总申报纳税的总、分支机构不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三) 服务业企业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核算；
2. 总机构为服务业性质（增值税税种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服务业企业）；
3.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4.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应为小规模纳税人；
5. 截至申请受理日，本次申请汇总申报纳税的总、分支机构不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总机构为混业经营的纳税人，根据主营业务分别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企业类型申请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缴纳。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资料

《工业企业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缴纳申请表》；《商业企业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缴纳申请表》；《服务业企业增值税汇总申报缴纳申请表》。

（二）办理流程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不属同一区局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申请，经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终审。审批时间为9个工作日。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属同一区局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申请。文书受理岗受理后即时办结。

取消汇总申报纳税分为纳税人申请和税务机关取消两种方式。纳税人申请取消汇总申报纳税，应填写《取消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缴纳申请表》，交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文书受理岗受理后即时办结。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其汇总申报纳税资格自动取消。

四、税款分配比例的确定

（一）工业企业

1.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企业申请汇总申报纳税，应依据相关指标计算确定总、分支机构的税款分配比例。参与计算的指标为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水电费支出，3项指标的权重均为25%，另外25%权重归属于总机构。

2. 用于计算税款分配比例的各项指标数据均为申请受理之日的上月会计数据。具体填报口径为：

固定资产：企业总、分支机构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归属于总、分支机构“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数。

水电费支出：当期实际支付的归属于总、分支机构的水电费。

3. 计算公式如下：

总机构应纳税款分配比例=25%+总机构固定资产所占比例×25%+总机构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例×25%+总机构水电费支出所占比例×25%

分支机构应纳税款分配比例=分支机构固定资产所占比例×25%+分支机构应付职工薪酬所占比例×25%+分支机构水电费支出所占比例×25%

总机构（分支机构）当期应分摊的税款=总机构应申报缴纳税款总额×总机构（分支机构）应纳税款分配比例

税款分配比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已批准汇总申报纳税的工业企业申请增加或减少汇总申报纳税分支机构时，其税款分配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工业企业申请汇总申报缴纳的应纳税额均归属于总机构，不进行税款分配。

按照工业企业类型汇总申报纳税的混业经营纳税人，其申报的服务业应纳税额均归属于总机构，不按照以上规则进行税款分配。

（二）商业企业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商业企业申请汇总申报纳税，不确定固定的税款分配比例。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或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按照以下公式填报《汇总申报税款划分明细表》：

总机构（分支机构）应纳税款分配比例=总机构（分支机构）当期实现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申报的当期销售额总额

总机构（分支机构）当期应分摊的税款=总机构应申报缴纳税款总额×总机构（分支机构）应纳税款分配比例

总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商业企业申请汇总申报缴纳的应纳税额均归属于总机构，不进行税款分配。

按照商业企业类型汇总申报纳税的混业经营纳税人，其申报的服务业应纳税额均归属于总机构，不按照以上规则进行税款分配。

（三）服务业企业

服务业企业汇总申报缴纳的应纳税额均归属于总机构，不进行税款分配。

五、相关涉税业务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申请汇总申报纳税的分支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经批准汇总申报纳税后赋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分支机构被取消汇总申报纳税资格的，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按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申报

汇总申报纳税单位在办理涉及汇总税种的纳税申报时，由总机构统一进行申报，各被汇总

单位不需单独申报。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商业企业办理汇总税种纳税申报时未按实际情况填报《汇总申报税款划分明细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申请取消其汇总申报纳税资格。

（三）纳税证明

汇总申报纳税单位对汇总期间的纳税情况申请开具汇总税种纳税证明时，可以申请开具汇总的纳税证明。汇总申报纳税证明应附《分支机构名单》。

（四）发票管理

已批准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发票的领购、缴销、认证等管理工作统一由总机构负责，自汇总申报纳税生效之日起，各被汇总单位应当缴销结存发票，以总机构名义开具发票。各被汇总单位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或代开发票。汇总申报纳税单位之间移送货物不得开具发票。

（五）税收优惠业务

已批准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其增值税、消费税报批类、备案类税收优惠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办理，汇总申报纳税的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

（六）“免抵退”税业务

汇总申报纳税单位在办理“免抵退”税及各项出口退（免）税单证时，由总机构统一进行申报，各被汇总单位不需单独申报，应退税额和应“免抵”税额不在各被汇总单位之间分配。

（七）退抵税（不含出口退税）业务

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需办理增值税、消费税退、抵税业务的，退抵税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按照税款分配比例对总、分支机构的已入库税款分别办理应退、应抵税额。

（八）纳税评估及税务检查

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其纳税评估及税务检查工作统一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和生产经营情况有查实权。

（九）注销税务登记及非正常户管理

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总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先取消总、分支机构的汇总申报纳税资格；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如资料齐全、没有未结事项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后直接核准注销。

总机构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总、分支机构的汇总申报纳税资格自动取消，解除非正常

户时，纳税人可根据需要重新申请汇总申报纳税。

（十）其他税收业务

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其他税收业务，按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权限办理。

六、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十、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开奖方式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第一次为即时开奖，购买方取得普通发票后，通过关注“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 APP 便民生活中“发票管家”模块参与发票查验和即时开奖。第二次为定期开奖，开奖时间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提前告知。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普通发票可参与第二次开奖活动：（一）已参与第一次开奖；（二）购买方为个人；（三）已采集普通发票持有者个人信息；（四）经过系统校验无误。第二次开奖结果现场公布，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发布。”

(2)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奖金兑付（二）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给付中奖者。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3001 房）完成奖金兑付。逾期未兑付的，视为弃奖。”

(3)将第五条修改为：“五、销售方拒绝向购买方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购买方可以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举报。”

(4)将第六条修改为：“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正文：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奖发票范围

有奖发票的范围是购买方取得深圳市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依法开具，经系统验证通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普通发票”）。

以下普通发票不能参与开奖：

（一）票面金额合计（含税）小于50元（不含）的普通发票（包含金额合计为负数的红字普通发票）；

（二）代开的普通发票；

（三）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四）开奖时属于作废的普通发票；

（五）自开票之日起已超过180天（不含）的普通发票；

（六）2017年12月1日前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

第一次为即时开奖，购买方取得普通发票后，通过关注“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APP便民生活中“发票管家”模块参与发票查验和即时开奖。

第二次为定期开奖，开奖时间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提前告知。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普通发票可参与第二次开奖活动：

（一）已参与第一次开奖；

（二）购买方为个人；

（三）已采集普通发票持有者个人信息；

（四）经过系统校验无误。

第二次开奖结果现场公布，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奖项设置

(一) 第一次即时开奖。共设 5 个等次的奖项，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

(二) 第二次开奖。共设 3 个等次的奖项，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四、奖金兑付

(一) 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宝或微信）即时给付中奖者。中奖者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兑奖，逾期未兑付的，视为弃奖。

(二) 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给付中奖者。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业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3001 房）完成奖金兑付。逾期未兑付的，视为弃奖。

1. 兑奖所需资料

(1) 兑奖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有奖发票管理系统采集的手机号码和中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只提供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兑奖。

(2) 委托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中奖者本人身份证件外，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兑奖者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对其提供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第二次兑奖：

(1)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2)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与发票开具单位不符的发票；

(3) 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4) 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5) 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

(6) 兑奖者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7) 以消费者真实姓名实名开具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与兑奖者登记的身份证件姓名不一致的；

(8) 手机号码验证不通过的；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兑奖者兑奖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方代扣代缴。

五、销售方拒绝向购买方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购买方可以向**税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附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的“主管国税机关”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2)将附件《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三、增值税税收优惠”中的“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文件正文：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我局对《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公告》第二点第二项修改为：“跨区纳税人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提交以下资料：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将《公告》第四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应税销售额

标准统一修改为“500 万元”。

三、将《公告》第四点第三项第一句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规定执行”。

现将修订后的《公告》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汇总纳税

(一) 营改增过渡期衔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实行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可延续汇总纳税资格，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缴纳增值税。

上述纳税人需新增被汇总分支机构的，以及尚未实行汇总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请深圳市内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业务的，可以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进行申请。

(二) 汇总申报时间

1. 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应自 2016 年 6 月申报期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2. 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及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季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由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纳税人应于 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增值税。

二、深圳本地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规定

(一) 深圳本地纳税人在深圳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以下简称跨区纳税人),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预征率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执行。

(二) 跨区纳税人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三) 跨区纳税人提供建筑等应税服务,无需开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

三、增值税税收优惠

(一) 已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营业税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且现行政策明确可享受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应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第一个申报期前或申报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应税服务减免税资格确认手续,并提交《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二) 未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营业税税收优惠备案手续,但属于可享受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具体流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税收优惠办税指南的要求办理。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营改增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一) 2015 年度营业税应税服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营业额确认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试点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无需办理确认手续。

(二) 2015 年度营业税应税服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

纳税人需要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应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规定执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国税函〔2012〕227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国税发〔2013〕100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国税发〔2014〕218 号) 同时废止。

十二、关于发布《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发文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实施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修改如下:

(1) 将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进行执业备案,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组织的《中国税法》等相关考核测试。”

(2) 将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进行执业备案, 应提供以下资料: (四) 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中国税法》等相关考核测试合格证。”

文件正文:

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 中“允许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的要求,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在我市开展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点工作。现将《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香港注册税务师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内提供涉税服务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注册税务师，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资格（含通过香港税务学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和资格评定），同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前海合作区，需加入区域内的税务师事务所，直接为区域内的纳税人提供涉税鉴证、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涉税培训以及税务代理等涉税服务。

第四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申请执业备案、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或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接受深圳市税务机关的监管。

对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前海合作区的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深圳市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深国税发〔2009〕88 号）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进行执业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通过香港税务学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资格，最近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香港）执业；或者通过香港税务学会资格评定，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资格，最近 8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香港）执业。

（三）最近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中国内地、香港）。

（四）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组织的《中国税法》等相关考核测试。

第六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进行执业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香港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香港税务学会出具的香港从业经历相关证明。

(四) 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中国税法》等相关考核测试合格证。

第七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管理中心执业备案且最近 10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香港）执业；在管理中心执业备案 2 年以上。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最近 5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中国内地、香港）。

第八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担任合伙人，除按照《深圳市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提交相关资料外，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香港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香港税务学会出具的香港从业经历相关证明。

(四) 本人出具的每年在税务师事务所至少执业 180 天以上的承诺函。

(五) 本人出具的接受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承诺函。

第九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担任合伙人的前海合作区税务师事务所，除符合《深圳市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仅限于特殊普通合伙。

(二)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3 人以上。

(三)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税务师数量 5 人以上。

(四) 税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必须由具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并进行执业备案的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五) 香港注册税务师合伙人数不得高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的 35%。

(六) 香港注册税务师合伙人累计表决权不得高于 40%。

第十条 取得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前海合作区内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前海合作区，需加入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成为执业会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十三、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如下：

(1)将第二条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

(2)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退（抵）税申请表》（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下载）。”

(3)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正文：

现将《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保证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政策正确贯彻执行，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

第三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

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软件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第四条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第五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进口软件，是指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第六条 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是指经过国家版权局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核准登记并取得该中心发放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七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第八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已购软件产品的用户进行软件产品升级而收取的费用，对升级后因改变原软件产品主版本号，需重新核定登记证书的，应当征收增值税。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升级的具体规定可参考《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升级的说明》。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一）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以下简称检测证明）；

（二）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下将该两证书简称为“登记证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软件产品获得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第十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已登记软件产品的个别模块或子系统，在发票或销货清单注明相应的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名称的，也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产品模块及分类由检测证明中列明。

第十一条 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能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非软件部分分别核算销售额的，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软件产品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软件生产企业兼营其他货物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等应税劳务以及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营业税应税项目，应分别核算软件产品、其他货物销售、应税劳务、营业税应税收入等项目的销售额(或营业额)。

软件生产企业除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外，还销售其他软件产品的，也应分别核算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软件产品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单独核算软件产品的进项税额，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水、电等共同消耗，难以直接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应在发票上注明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且必须与登记证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已登记软件产品的个别模块或子系统时，应在开具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应的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名称。未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的纳税人，不能在发票备注栏注明的，应在发票清单中注明。

软件产品名称在开票中需要缩写的，可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全称，在货物品名栏目使用缩写。但一种软件产品名称只能使用一个固定的缩写。

第十五条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下列规定计算、开票、核算及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是指用于生产软件产品购进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包括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

（二）软件产品的核算和发票开具

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应与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非软件部分分开核算其销售额、进项税额，销售时单独开具软件收入部分发票。

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不能单独开具软件收入部分发票的，在开具发票时按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填列，同时发票备注栏注明包括与登记证书一致的软件产品。按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增值税退税。

（三）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申报

1. 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纵栏进行填报。

2. 软件产品进项税额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纵栏。

3. 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分摊，并按分摊后的金额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货物及劳务”纵栏和“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纵栏进行填报。

第十六条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下列规定计算、开票、核算及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一）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公式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1+10%)。

(二) 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核算和发票开具

1. 纳税人按上述方式确定软件、硬件部分销售额后，应分软件、硬件部分设置专栏分别核算销售额。

2. 纳税人在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成本时，应区分软件、硬件部分，分别依其生产成本的产生和归集，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和专栏，并按规范的会计流程进行核算，形成相应的分类账，反映不同软件、硬件的生产成本情况。对于软件品种、规格众多的纳税人，可以适当分类反映。软件、硬件的成本的核算必须符合现行会计基本准则和有关规定，计算和分配方法应适当和科学，反映的成本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3. 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具发票时，可在发票备注栏分别注明软件、硬件部分的销售额。未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的纳税人，不能在发票备注栏注明的，可在发票清单中注明。

(三) 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申报

1. 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纵栏进行填报。其销售额按照上述公式的当期嵌入式软件销售额计算填写。

2.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增值税应税项目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货物及劳务”纵栏进行填报。其销售额按照上述公式的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填写。

3. 实际生产（或采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取得的当期进项税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货物及劳务”纵栏。

第十七条 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缴清税款，当月销售的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负超过 3%的，于申报纳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同时按以下规定报送资料：

(一) 主表

《退（抵）税申请表》（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下载）。

(二) 附报资料

1. 申请报告。纳税人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取得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对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在报告中应说明退税情况；

2. 《税收缴款书》复印件；

（三）特定资料

1. 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对于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多的企业，在第一个月开始申请退税时必须提供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但对相同的软件产品，以后各月申请退税时，可将原软件产品证书名称、版本号、有效期起止日期等，按规定填在《软件产品证书清单》内，不再提供原产品证书复印件。对新增的软件产品，必须在新增软件产品第一个月申请退税时，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检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提供的复印件上应签署（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软件产品办理增值税退税后发生退货或折扣折让等情况的，纳税人应依法补缴已退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月度之间购销比例波动较大，并影响到全年税收退还总额的纳税人，在按月计算办理税收退还后，主管税务机关可在年度终了后对其进行清算，具体清算的组织和开展工作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安排。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核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向市局书面报告，根据市局与有关资格认定部门沟通的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税务机关等执法部门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查补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款，必须全部收缴入库，不得执行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十四、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告〔2007〕9号

发文日期：2007年11月27日

实施日期：2007年11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第三条修改为：“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深圳市内的企业所在地和土地所在地分别位于市内不同行政区域的，均向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以及纳税。”

(2)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七条第二款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中遇到问题，可拨打税务咨询电话12366咨询。特此通告。”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市定于2007年11月1日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纳税人

在我市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税额标准计算征收。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年税额。

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深圳市内的企业所在地和土地所在地分别位于市内不同行政区域的，均向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以及纳税。

四、200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缴纳

200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税款所属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年税额×2/12

对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缴纳 2007 年度土地使用费的纳税人，不再征收 2007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减免税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六、逾期申报的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其它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中遇到问题，**可拨打税务咨询电话 12366 咨询**。特此通告。

十五、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2006〕122号

发文日期：2006年2月23日

实施日期：2006年1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一、主管机关 从2006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我市契税的主管机关，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具体负责契税的征收管理。”

(2)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征收方式（一）目前我市契税征收暂主要采用委托代征方式，即由税务机关委托国土房管产权登记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环节代征契税。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代征单位的征税行为负责管理和监督，提供政策指导。（二）纳税人在签订有效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后、办理产权证之前，可以自行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窗口申报缴纳契税。（三）代征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删除第三条及第四条。

文件正文：

税务登记分局、各区局、各稽查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契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契税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契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管机关

从2006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我市契税的主管机关，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负责契税的征收管理。

二、征收方式

（一）目前我市契税征收暂主要采用委托代征方式，即由**主管税务机关**委托国土房管产权登记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环节代征契税。**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代征单位的征税行为负责管理和监督，提供政策指导。

(二) 纳税人在签订有效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后、办理产权证之前，可以自行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窗口申报缴纳契税。~~申报时纳税人应填报《深圳市地税局契税纳税申报表》(ZS003)，并附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购房发票、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个人身份证，区地税局(所)审核原件留存发票及个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纳税人选择适用优惠税率申报契税的，区地税局(所)审核其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后方予以办理。(条款修改)~~

(三) 代征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代征单位对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在房地产权属登记环节不再代征契税。

~~三、减免契税及不征契税的办理程序~~

~~纳税人要求享受契税减免税政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减免税备案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告知纳税人更正；(二)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补正；(三)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规定提交全部更正或者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代征单位根据税务机关的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在房地产权属登记环节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契税。~~

~~纳税人承受房地产不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由纳税人提请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不征税的函件。代征单位根据税务机关的函件在房地产权属登记环节不征契税，并将不征税的函件存档。(条款删除)~~

~~四、契税优惠政策调整~~

~~(一) 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界确定适用税率。~~

~~1. 凡契税纳税义务时间发生在2006年1月1日(含2006年1月1日)之后的，按照国家和省现行契税政策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暂减半征收契税，适用税率为1.5%，其他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一律按3%的税率执行。~~

~~其他土地房屋权属转移，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含出售、赠与和交换)，非普通住房、仓库、写字楼、商铺、厂房、车库等房屋的买卖、赠与和交换。~~

~~2. 凡契税纳税义务时间发生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含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按照市政府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税款缴纳时间延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一律按国家和省现行契税政策规定执行。~~

~~（二）上述所指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条款删除）~~

~~五、三、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十六、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修订如下：

(1) 将第十二条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并在收取款项次月纳税期限内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2) 删去第十三条。

(3) 将第十五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修订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4) 删去第十六条第三款。

(5)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

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可以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每满12个月计1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1年。”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所附规程名称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

(2)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市范围内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第三条第二款 房地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具体征收管理,包括项目登记、预缴、清算等工作。”

(3)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 市税务局、各区税务局及各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实施项目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设置台账,对纳税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项目清盘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纳税服务以及纳税人项目开发同步。”

(4)将第七条修改为:“第七条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项目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码。项目编码为房地产项目征管档案编码,由主管税务机关编码、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年份、流水号组成。纳税人按此编码进行土地增值税预缴、清算申报、税款补缴、减免税办理等。”

(5)将第十条修改为:“第十条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将已办理项目登记名单与政府立项审批部门审批立项名单进行比对,产生风险任务,发送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对。”

(6)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第十六条规定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7)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纳税人自行办理清算申报,填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并缴纳税款。”

(8)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注销,按市税务局规定的注销程序办理。”

(9)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第十七条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清算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纳入重点管理,制定清算计划,并在其符合第十七条情形起1年内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通知书》,启动清算程序。对确定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

通知书，要求纳税人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清算申报。如存在工程结算滞后或扣除项目凭证尚未完全取得的情形，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后清算申报。延后清算申报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延后清算申报纳税人应当报送的资料和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按本规程第二十三条办理。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未清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本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条第二项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推送土地增值税风险应对任务。”

(10)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发现符合第十六条应当清算的情形但未清算的项目，稽查局就其土地增税预缴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纳税人发出《税务稽查建议书》，限其 90 日内到房地产项目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同时向房地产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税务稽查建议反馈书》，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清算完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将清算情况反馈给相关稽查局。其中对涉嫌偷、逃、骗、抗税等情况的，由稽查局按税务检查程序处理。”

(11)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风险指标设置、风险筛查与比对、专业评估等工作，筛选出已清算项目风险点，推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对。”

(12)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土地增值税减免税按照市税务局税收优惠管理规定办理。

(13)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在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14)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鉴证义务的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不予采信，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统一对外通报并将情况反馈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由主管单位按规定处理。”

(15)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管理，对经查实不按规定进行评估，造成纳税人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告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统一对外通报，其以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税务机关将不予采信。”

(16)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征，也可以由纳税人自行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地产所在地

为蛇口、保税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为南山区地税局、福田区地税局。”

(17)将第六十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的各项申报表及附表由市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

(18)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文件正文：

为规范我市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强化征管，建立土地增值税风险管理传导反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2005年11月1日（含当日）以后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取得的收入属于土地增值税征收范围。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市范围内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具体征收管理，包括项目登记、预缴、清算等工作。

各稽查局负责查处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项目的偷、逃、骗、抗土地增值税税收违法行为，包括查补少预缴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项目清算后偷逃土地增值税等。

第二章 房地产项目登记

第四条 市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及各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实施项目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设置台账，对纳税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项目清盘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纳税服务以及纳税人项目开发同步。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项目为单位办理项目登记。

第六条 项目登记程序如下：

（一）初始登记。

纳税人自房地产项目立项，即取得房地产项目立项批文起 30 日内登陆电子税务局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项目初始登记，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1. 房地产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 土地受让合同；
3. 《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4. 项目开发计划（包含开发时间、竣工时间、分期开发计划等）；
5. 合作开发相关资料（包含合作方、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补充登记。

纳税人自项目初始登记之后，项目开发完工之前，每次取得以下资料均应当在取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登陆电子税务局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科办理项目补充登记，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1. 建筑工程预算书；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 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录入全部可售房产信息，包含预售、现售房信息）；
4. 工程造价情况备案表、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6.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
7. 房屋测量成果报告表；
8. 销售计划；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变更登记。

凡已登记项目信息变更的，纳税人应当在信息变更后 10 日内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更改，并将更改情况反馈主管税务机关。

第七条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项目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码。项目编码为房地产项目征管档案编码，由**主管税务机关编码**、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年份、流水号组成。纳税人按此编码进行土地增值税预缴、清算申报、税款补缴、减免税办理等。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科在纳税人办理项目初始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房地产项目管理员。管理员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始登记资料核对，对项目登记信息不完备的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补录。

管理员应当将办理项目登记以及补充、变更登记的程序以及规定完整详细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 管理员应当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对纳税人项目登记中未核对的信息进行核实。

管理员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纳税人提交项目登记信息书面资料；纳税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主管税务机关，也可以上门报送资料。管理员应当在收到书面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登记信息核对。

第十条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将已办理项目登记名单与政府立项审批部门审批立项名单进行比对，产生风险任务，发送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对。

第三章 税款预缴申报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征收采取“先预征、后清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即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开发销售和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先按预征率征收税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纳~~

~~税人在房地产销售合同签订次月纳税期限内就该房产销售价款全额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未按规定预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并在收取款项次月纳税期限内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条款修订）~~

~~第十三条 对可不预缴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申报前管理。~~

~~（一）可不预征对象：预计增值额不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项目。~~

~~（二）纳税人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

- ~~1. 预计收入测算表；~~
- ~~2. 预计成本费用表；~~
- ~~3. 土地使用权证及受让合同；~~
- ~~4.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三）管理程序~~

~~由主管税务机关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将处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四）不预征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结算后，只要符合可清算条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立即进入清算程序，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纳税人在 90 日内申报清算。（条款删除）~~

~~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将纳税人房地产销售预缴土地增值税情况与纳税人实际销售情况比对，产生风险任务，发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对。

对没有按时预缴的，主管税务机关经核实，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责令其限期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四章 项目清算申报

~~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符合清算条件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土地增值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额，根据已预缴土地增值税数额，确定补缴或退税额，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纳税人对其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条款修订）~~

~~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以项目登记为单位进行清算。

对开发期超过 3 年的项目，纳税人可以根据其开发进度，选择会计核算相对独立的部分进行分期清算，并将分期计划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对清算时房地产项目成本未完全确定或结算的，再次清算时可以将上次已清算的收入、成本费用合并清算，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条款删除）~~

~~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八条~~第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起始时间为最后一张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
- （三）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日常征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认为需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
- （五）广东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第十六条规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属于分期清算的，纳税人应当在项目完

成销售、满足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就剩余部分进行清算申报，完成全部项目的清算申报。

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项目，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纳税人清算申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申报。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纳税人自行办理清算申报，填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并缴纳税款。

如委托中介机构鉴证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计算与清算项目有关的扣除项目金额，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凭证；没有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

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税收规定正确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如实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填报相关资料、数据，并对申报表和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经过清算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免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和《退税申请表》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符合第十六条应当清算的纳税人应当于符合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如存在工程结算或扣除项目凭证尚未完全取得的情形，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后清算申报。延后清算申报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纳税人办理延后清算申报提交申请的同时还应当提交未结算工程合同以及未取得扣除项目明细。延后清算申报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以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对其清算申报表进行审核鉴证，由受托税务中介机构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对于税务中介机构按税收法律法规、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和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和格式进行审核鉴证的，其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信。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和鉴证工作底稿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注销，按**市税务局**规定的注销程

序办理。

第五章 清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逻辑审核，审核后向纳税人发送《税款缴纳通知书》。

纳税人收到《税款缴纳通知书》后，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缴款期限缴纳税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符合第十六条应当清算的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未申报清算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其限期进行申报清算。对于纳税人在规定期限未申报清算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上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启动该项目核定清算程序。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启动核定清算程序后，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清算，确定应当补缴的税款数额，并发送《税款缴纳通知书》限定纳税人在 15 日内补缴税款，逾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加收罚款和滞纳金。具体核定清算程序按本规程第六章办理。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第十七条**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清算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纳入重点管理，制定清算计划，并在其符合**第十七条**情形起 1 年内向纳税人发送《税务事项通知书》，启动清算程序。对确定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书，要求纳税人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清算申报。

如存在工程结算滞后或扣除项目凭证尚未完全取得的情形，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后清算申报。延后清算申报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延后清算申报纳税人应当报送的资料和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按本规程**第二十三条**办理。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未清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本规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和缴纳税款后，开展对已清算项目的后续管理。后续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清算项目进行筛查，确定风险对象，重点核查；
- (二)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推送土地增值税风险应对任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各稽查局发现已清算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如实清算的，追缴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符合**第十六条**应当清算的情形但未清算的项目，稽查局就其土地增税预缴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纳税人发出《税务稽查建议书》，限其 90 日内到房地产项目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同时向房地产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税务稽查建议反馈书》，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清算完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将清算情况反馈给相关稽查局。其中对涉嫌偷、逃、骗、抗税等情况的，由稽查局按税务检查程序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市税务局**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风险指标设置、风险筛查与比对、专业评估等工作，筛选出已清算项目风险点，推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对。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进行已清算项目抽查和风险应对任务时，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审核。如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土地增值税减免税按照**市税务局**税收优惠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章 核定清算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在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三) 擅自销毁账簿的；
- (四) 拒不提供收入、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的；
- (五)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拒不清算的；
- (六)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对核定征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享受任何土地增值税减免税优惠。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确定销售收入。主管税务机关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取得该房地产项目全部转让合同金额，确定转让房地产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核定开发成本、开发费用：

（一）确定土地价款。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土地价款或同期该地块基准地价为准。

（二）核定开发成本。成本核定可选择以下方式确定：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的房地产投资总规模、土地成本、工程造价成本等相关数据；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初始登记中有关土地成本以及开发成本等相关数据；

3. 参照住房建设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成本；

4. 同地段、同类型、同时间、销售档次相同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三）核定开发费用。（土地价款+已核定开发成本）×10%。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调查取证确定的销售收入、土地成本，以及核定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确定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环节实际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规定的扣除项目，按税法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征收率。

第四十条第三十九条 对 2005 年 11 月 1 日（不含当日）以前开发并开始销售且销售期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结束的房地产项目，仍按照《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9〕460 号）的规定，可以适用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率：对普通标准住宅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6%，对非普通标准住宅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8%，对写字楼、商铺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10%，对其他类型房地产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5%。核定征收税款包含已预征税款。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条 对采取核定清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章 中介机构鉴证管理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是指税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信息实施必要的审核，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以

增强税务机关对该信息信任程度的一种业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依法成立、具有合格资质的税务中介机构，均可以从事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税务中介机构从事土地增值税鉴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并对其鉴证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按规定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税务中介机构与纳税人签订土地增值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对鉴证对象实施必要的审核，在对鉴证对象进行充分的取证、审核后，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内容包括：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的全部收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房地产开发费用（包括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金额和凭证的审核情况，总体评价，鉴证结论，鉴证意见。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鉴证义务的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不予采信，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统一对外通报并将情况反馈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由主管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八章 旧房转让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从房地产二级市场购入、自建房使用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房产以及从房地产三级市场购入的房产，其转让适用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政策。从房地产三级市场购买的房产再转让不受 1 年时间限制。

自建房使用时间超过 1 年是指竣工验收时间至转让合同签订时间超过 1 年。从房地产二级市场购入时间超过 1 年是指购买合同签订时间至转让合同签订时间超过 1 年。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转让房地产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房地产评估价确定转让房地产收入。

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以评估价作为扣除项目的，按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作为扣除项目。具体包括：建筑物重置成本价乘以

成新度折扣率，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含原房产登记环节和转让环节缴纳的费用，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按评估价作为扣除项目，评估价是指建筑物的评估价，不包含土地价款。

~~第五十条~~第四十九条 按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作为扣除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对评估机构资质情况进行审核，对一、二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信，准予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管理，对经查实不按规定进行评估，造成纳税人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告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统一对外通报，其以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税务机关将不予采信。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 1 年，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所占全年比例确定加计扣除比例。~~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每满 12 个月计 1 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 1 年。(条款修订)

购买时间和转让时间以房地产转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扣除项目具体包括：购买原价，加计扣除数额，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含原房产登记环节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费。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从房地产二级市场购入、自建房使用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房产，其转让不适用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政策，其扣除项目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地价、购买原价、自建房建造价格，以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含原房产登记环节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费。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作为扣除项目，具体包括：税收法律法规明确可扣除项目，以及有关法律文书、房地产转让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明确由受让方代缴的税款和费用。

对已经作为扣除项目的凭证应当加盖已抵扣章。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个人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由国土产权管理部门代征，也可以由

纳税人自行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地产所在地为蛇口、保税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为**南山区地税局**、**福田区地税局**。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转让房地产的，其土地增值税由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房地产缴纳土地增值税应当填写《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二)房地产证、房地产转让合同；
- (三)扣除项目凭证，或建筑物评估报告。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科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扣除项目及原始凭证或评估报告后，向纳税人发送《税款缴纳通知书》，确定纳税人缴纳期限。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对转让旧房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征土地增值税：

- (一)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购买合同和构成房屋原值的相关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的；
- (二)未能提供支付合理费用的相关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合理费用的。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核定征收包括核定扣除项目、核定征收率：

核定扣除项目，指纳税人不能提供购房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在确定其加计扣除基数时可以依据房产证登记价格或在国土产权管理部门查询的原购买价格核定。

属于自建房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房产建造价格以及原地价款，核定加计扣除的基数。

核定征收率，指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按不低于我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标准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所使用的征收率：住宅类中普通标准住宅为 6%，非普通标准住宅为 8%；商业类 10%，其他类型为 5%。分类标准以国土产权管理部门产权证书的分类为准。

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旧房转让属于核定征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第五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的各项申报表及附表由**市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有效期3年。《深圳市土地增值税征管规程》(深地税发(2009)24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地税发(2009)70号)同时废止。

十七、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告〔201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6日

实施日期：2016年7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如下：

(1)将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一、关于生产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二)定期定额、定率征收方式的核定征收率标准 2. 核定征收率的标准按《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适用于定期定额和定率征收方式)》(见附表)执行。实行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业户，采取按季申报纳税的，其月收入额应采取季度收入总额按月平均的方式计算。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业户实际经营状况，核定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但不得低于附表1所确定的最低核定征收率标准。业户从事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经营项目的，按其主营业务(以实际收入额占总收入额最大比例为标准，下同)确定适用的核定征收率。”

(2)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二、关于个人临时代开税务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深圳市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开票金额的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3)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二、关于个人临时代开税务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三)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在我市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1.5%核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4)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三、关于本市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二)施工企业承揽本市工程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按项目经营收入的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的；2.企业虽

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3.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扣缴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生产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应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以及虽未取得经营证照，但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证、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持续生产经营的个人纳税人（以下均简称业户）。

（二）定期定额、定率征收方式的核定征收率标准

1. 实行定期定额、定率方式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业户，或业户从事按照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特定经营业务，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征收率

收入总额为不含税收入额。

2. 核定征收率的标准按《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适用于定期定额和定率征收方式）》（见附表 1）执行。实行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业户，采取按季申报纳税的，其月收入额应采取季度收入总额按月平均的方式计算。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业户实际经营状况，核定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但不得低于附表 1 所确定的最低核定征收率标准。

业户从事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经营项目的，按其主营业务（以实际收入额占总收入额最大比例为标准，下同）确定适用的核定征收率。

（三）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核定应税所得率标准

1.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业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或者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其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应当再按照分配比例，确定各个自然人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

2. 应税所得率的标准按《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表》（见附表 2）执行。

业户经营多业的，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四）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业户采取偷税手段隐瞒收入额或者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个人所得进入税务检查程序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附表 1 规定的核定征收率核定其应纳税额，也可以依据附表 2 的规定，根据其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等因素，核定应税所得率并据以计算其应纳税额，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二、关于个人临时代开税务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深圳市地方税务机关委托深圳市国家税务机关在对~~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纳税人开票金额的 1.5%，代深圳市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深圳市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开票金额的 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及外籍人员申请代开发票不适用前述第一项规定，应当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判定纳税义务和计算应纳税款，并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在**我市**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 1.5%核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三、关于本市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收入时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施工企业承揽本市工程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按项目经营收入的 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的；
2.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3.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扣缴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业纳税人所得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地税告

(2012) 8 号) 中“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本公告为准。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深地税告〔2011〕8 号)、《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的公告》(深地税告〔2011〕15 号)、《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的公告》(深地税告〔2012〕5 号)、《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的公告》(深地税告〔2013〕6 号)、《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的公告》(深地税告〔2014〕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适用于定期定额和定率征收方式)

序号	行业类别 (国标代码+名称) 或经营业务类型	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定率征收方式
		月收入总额	最低核定征收率 (%)	最低核定征收率 (%)
1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 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货物运输、的士行业除外);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S 公共 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38000 元以下的	0	0.9
		38000 元 (含) 至 60000 元 以下的	0.7	
		60000 元 (含) 至 93000 元 以下的	0.9	
		93000 元 (含) 以上的	1.1	
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89 娱乐业除外)	30000 元 (含) 以下的	0	1.2
		3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	0.8	
		50000 元 (含) 至 70000 元 以下的	1.2	
		70000 元 (含) 以上的	1.6	

序号	行业类别（国标代码+名称） 或经营业务类型	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定率征收方式
		月收入总额	最低核定征收率（%）	最低核定征收率（%）
3	H 住宿和餐饮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00 元（含）以下的	0	1.5
		30000 元至 40000 元以下的	1	
		40000 元（含）至 56000 元以下的	1.5	
		56000 元（含）以上的	2	
4	89 娱乐业	30000 元（含）以下的	0	2.5
		30000 元至 47000 元以下的	2.5	
		47000 元（含）以上的	3	
5	E 建筑业	30000 元（含）以下的	0	1.5
		30000 元以上的	1.5	
6	国税代开票纳税人取得的货物运输劳务收入	——		1.5
7	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	——		1.5
8	的士行业	10 元/单车/每月		——
说明：的士行业定期定额标准，适用于的士司机采取个体、承包、承租经营方式的核定征收情形。对存在雇佣和被雇佣关系的，应由扣缴义务人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				

附表 2：

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表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6—20
E 建筑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	8—20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地产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9 娱乐业除外）	
H 住宿和餐饮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5
89 娱乐业	20—40

思迈特
财税
咨询
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以下全文废止。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1997-1-21	深国税发〔1997〕46号
2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999-11-2	深国税发〔1999〕530号
3	关于明确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	1999-11-4	深国税发〔1999〕542号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储蓄机构开设专门帐户取得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999-12-15	深国税发〔1999〕619号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储蓄存款利息清单的通知	2000-9-15	深国税发〔2000〕466号
6	关于加强企业防伪税控系统设备管理的通知	2001-9-29	深国税函〔2001〕155号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2002-5-14	深国税发〔2002〕154号
8	关于受理从我局网站下载的征管表格的通知	2002-9-6	深国税函〔2002〕267号
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3-14	深国税发〔2003〕95号
1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9-22	深国税发〔2003〕258号
11	关于深圳市报刊发行局所属邮政报刊亭销售报刊征税问题的通知	2003-11-11	深国税函〔2003〕432号
1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国税全市通”(一期)业务的通告	2004-4-30	深国税告〔2004〕5号
1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广“国税全市通”(二期)业务的通告	2004-9-27	深国税告〔2004〕18号
1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网上认证方式的通告	2004-5-14	深国税告〔2004〕7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5	关于印发《深圳市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4-5-27	深国税发〔2004〕107号
16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人日常申报中的多缴税额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4-6-21	深国税函〔2004〕168号
17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6-29	深国税发〔2004〕125号
1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消防税控企业资格认定的通知	2004-7-30	深国税发〔2004〕153号
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04-12-24	深国税告〔2004〕23号
2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抵缴欠税文件的通知	2005-2-1	深国税发〔2005〕37号
21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2-25	深国税发〔2005〕52号
22	关于下发影像系统有关运行规范的通知	2005-3-7	深国税函〔2005〕57号
23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影像系统征管资料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5-5-19	深国税发〔2005〕97号
2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5-8-5	深国税发〔2005〕140号
2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的通告	2005-10-20	深国税告〔2005〕15号
2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征管软件及“一条龙”清分比对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5-10-24	深国税函〔2005〕255号
2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领用《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的通告	2005-11-14	深国税告〔2005〕17号
28	关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申报缴纳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006-2-8	深国税函〔2006〕34号
2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5-8	深国税函〔2006〕113号
30	关于规范纳税人金税设备故障处理流程的通知	2006-6-8	深国税函〔2006〕139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3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2006-12-31	深国税发〔2006〕214号
3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1-16	深国税发〔2007〕9号
33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7-1-18	深国税发〔2007〕11号
34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税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9-7	深国税发〔2007〕143号
3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储蓄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7-8-12	深国税告〔2007〕8号
3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	2007-10-30	深国税函〔2007〕294号
3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8-5-21	深国税发〔2008〕71号
38	关于修订纳税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8-8-4	深国税发〔2008〕113号
39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便利直通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8-8-11	深国税发〔2008〕118号
40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8-8-13	深国税发〔2008〕123号
41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欠税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08-11-24	深国税发〔2008〕168号
4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告	2009-1-6	深国税告〔2009〕1号
43	关于遗失单联式发票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2009-4-2	深国税函〔2009〕114号
44	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6-2	深国税函〔2009〕191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45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厅征管业务的通知	2009-10-26	深国税发〔2009〕169号
46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09-12-24	深国税发〔2009〕217号
4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2010-1-12	深国税发〔2010〕10号
48	关于印发《深圳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10-5-18	深国税发〔2010〕75号
49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0-5-27	深国税发〔2010〕79号
50	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9-1	深国税发〔2010〕126号
51	转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调整的通知	2010-11-26	深国税函〔2010〕366号
52	关于网上开具缴（退）税款凭证的公告	2012-1-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号
53	关于增值税纳税人办理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1-2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3号
54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1-2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4号
55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2-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6号
5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联合开具纳税证明的公告	2013-6-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7号
5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取消3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8-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14号
5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依申请涉税事项集中办理的公告	2013-11-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年第20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5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2014-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6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纳税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4-1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
6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的公告	2014-12-2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62	关于发布《深圳市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2015-2-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6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	2015-3-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6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5-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6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1985-10-23	深地税发（1995）383 号
6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农村城市化中成立的集体股份制企业房产评估后新增价值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6-10-11	深地税发（1996）559 号
67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建或购置新建的房屋申报免税问题的通知	1999-6-8	深地税发（1999）258 号
6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	2009-10-27	（深地税规（2009）1 号）
69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商品房经营单位购进再销售的商品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2000-7-4	深地税发（2000）461 号
7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退税问题的批复	2001-11-27	深地税发（2001）900 号
7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征收问题的批复	2003-9-1	深地税发（2003）745 号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7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1-10	深地税发〔2005〕17号， 深地税告〔2013〕16号修订
7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深圳市促进国有企业下岗员工及失业员工再就业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2005-10-19	深地税发〔2005〕523号
7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恢复征收房地产转让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2-6	深地税发〔2005〕516号
7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附征的地方税费有关问题通告	2013-8-5	深地税告〔2013〕9号
7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通告	2013-8-15	深地税告〔2013〕10号
77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地方税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2013-11-29	深地税告〔2013〕17号
7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税收票证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3-12-17	深地税告〔2013〕21号
79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附征的地方税费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9-1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年第1号
8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6-5-3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1号
8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委托代征地方税费的公告	2016-9-26	深地告〔2016〕4号
8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纳税人税收征管衔接金税三期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6-9-28	深地告〔2016〕5号

第三部分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停止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等税收问题的通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告〔2002〕8号

发文日期：2002年12月19日

实施日期：2003年1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第二条废止。

文件正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经济特区房地产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房地产销货物增值税优惠等税收政策的调整和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03年1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停止执行以下政策规定，有关业务恢复按照规范办法征收增值税：

- （一）特区内房地产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的加工、修理修配业务可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 （三）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二、自2003年1月1日起，对于政策调整后，有关具体征管问题规定如下：~~

~~（一）特区内工业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不要求划分一般销售和房地产销。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时不填写有关“房地产销”栏次，有关“一般销售”栏目按国内应税销售口径填写。~~

~~（二）特区内工业企业在特区内销售货物所开具的发票不需加盖“房地产销专用”印章或作其他特别注明。“房地产销专用”印章作废。已领购的加盖“房地产销专用”印章的发票不再使用，未使用完的在2003年1月份要向主管国税机关全部核销。~~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的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征收率为6%的发票。（条款废止）~~

二、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87)年深税政三字第 109 号

发文日期：1987 年 7 月 9 日

实施日期：1987 年 7 月 1 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深地税发〔2006〕94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十九条废止。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废止。

文件正文：

各分局，宝安县、蛇口区税务局，土地使用费征收管理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对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将房产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其房产税由谁缴纳的问题。

将房产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产权仍属原产权人所有的，由原产权人缴纳房产税；产权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所有的，由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缴纳房产税；如果产权归属未确定或纠纷未解决的，应由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缴纳房产税。

二、关于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的房产，由谁缴纳房产税问题。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给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房产，仍由出包、出租的企业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企业的干部、职工宿舍缴纳房产税问题。企业分配给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居住的宿舍，按《办法》第五条规定“依照房产原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缴纳”房产税。企业出资给干部、职工建造宿舍，资金不足部份由干部、职工负责；或由干部、职工集资建造宿舍，资金不足部份由企业负责。宿舍建成后分给出资的干部、职工使用，以及企业将宿舍折价售给干部、~~

~~职工的，如产权已转为个人所有，不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按个人的房产征免房产税；产权尚未转移，仍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应由企业缴纳房产税。~~

~~企业的宿舍供其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干部、职工居住，产权属企业所有，应由企业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四、关于房产供他人使用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产权所有人将房产供给其它单位、个人使用，不论是以折旧费、修理费、补偿费还是承包费等形式取得的收入，属租金性质，均应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产税。

五、关于土地无租供给他人建造房屋，一定期限后房屋无条件归提供土地方所有，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土地无租供给其他单位，个人建造房屋，双方在契约上订明房屋建成后，在一定期限内由建房方使用，期满后房屋无条件归提供土地方所有，在建房方使用期间应由建房方缴纳房产税，房屋归提供土地方所有后，应由提供土地方缴纳房产税。

~~六、关于承租人将租入房屋进行添建、扩建、重建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承租人将租入的房屋进行添建、扩建、拆除重建，双方在契约上订明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在一定期限内由承租方使用，不交房租，期满后无条件归属出租方所有，承租人在无租使用期间，应按规定缴纳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房产税。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后，应由出租方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七、关于承租人按出租方要求对租入的房屋进行维修其费用是否并入租金计征房产税的问题。

承租人按出租方的要求对租入的房屋进行改造、维修、装修，其费用属租金的组成部份，应并入租金由出租方缴纳房产税。

八、关于免税单位借入房产的纳税问题。

免税单位无租借入房产用于非生产营业的，免征房产税；用于生产营业的，应由借入单位缴纳房产税。

借入已税房产，在已税有效期内不再缴纳房产税，也不办理退税。

~~九、关于房产原价的问题。~~

~~《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房屋原价”是指建造房屋(包括新建、添建、重建房屋)、购买商品房所支付的总金额，包括装修费和各种附属设备、配套设施的价款，如：暖气、冷气、~~

~~卫生、通风、照明系统；供水、供气、供油、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等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如装修费中包含家具、家用电器，财务上又能分得清的，可减去家具、家用电器的价款计征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关于用外币购、建的房产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征房产税问题。~~

~~建造房屋或购置商品房以外币支付的，应按工程结算、购买商品房的当天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征房产税。如果支付的外币已按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记帐的，则按帐面的人民币金额计征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一、关于以何种货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房产出租、租金收取兑换券的，应以兑换券缴纳房产税；收取外币的，按缴纳税款当天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兑换券缴税。~~

~~生产营业单位其收入纯为外币的，按缴纳税款当天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兑换券缴税。既收取人民币，又收取外币、兑换券的，可以人民币缴税。~~

~~个别纳税人以兑换券交税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分局审核后报市局批准，可以人民币缴纳。有关兑换券的规定失效。（条款废止）~~

~~十二、关于转租房产的征税问题。~~

~~转租房产的租金收入高于原支付租金部份，应由转租人按“百分之十八税率”计缴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三、关于可提前交纳房产税的问题。~~

~~按《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于每季末月（三、六、九、十二月）缴纳房产税。但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税，纳税人可在纳税期限内，提前缴纳当年若干季度的税款。（条款废止）~~

~~十四、关于“人民团体”的解释。~~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各种社会团体：~~

~~（一）从事广泛群众社会活动的团体。如：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农民协会、渔民协会、工商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

~~（二）从事文学艺术、美术、音乐、戏剧之文艺工作者团体。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戏剧工作者协会、美术工作者协会、音乐工作者协会等。~~

(三)从事某种专门学术研究之学术研究团体。如：医师联合会、自然科学工作者协会、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之社会公益团体。如：中国福利会、中国红十字会。

人民团体自用的房产免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出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五、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的解释。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纳入国家事业编制,其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或本身有非经营收入,但收不抵支,由国家财政部门实行差额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疗养院、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艺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场)、广播电台、新华通讯社、报社、劳改管教单位、火葬场、殡仪馆、公墓等。

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六、关于机关、团体、军队所属单位自用房产免税问题。

《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所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含武装警察)自用的房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包括所属医疗单位、幼儿园、不对外营业的小卖部、用于放映电影、演戏而不对外售票的礼堂、影剧院(场)等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十七、关于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的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直接用于纪念、陈列、展览和供游客参观游览的场所,办公室、干部、职工家属宿舍,教士、僧侣宿舍,生活、福利设施用的房产,以及供举行宗教仪式活动所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营业,如旅业(包括宾馆、招待所)、饮食业、商业、照相馆、影剧院(场)、舞厅等和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八、关于劳改管教单位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劳改管教单位自用的房产,如:办公室、警卫室、礼堂、医务室和干部、职工家属宿舍,犯人宿舍、生活福利设施用的房产,以及监狱、看守所、少年管教所内生产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对外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九、军队房产的征免税问题。

军队(含武装警察)内部的服务社、物资调拨供应单位、宾馆、招待所、生产军品的军工军需企业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出租、出包、以及出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生产民品的军办企业，对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服务社的房产；放映电影，演戏对外售票用的礼堂、影剧院(场)，以及对外营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既生产军品，又生产民品的军正军需企业；既对军内又对军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服务社等，可按各占的比例划分，就用于生产民品、对外营业部份征收房产税。

在征收工作中，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有关报表、资料应妥善保管。

二十、关于各级地方工会所属单位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地方工会所属的学校、培训班、医院、疗养院自用的房产和供职工文娱活动，进行文化教育使用的文化宫、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如：宾馆、招待所、小卖部、饮食服务等单位的房产，对外售票的影剧院、娱乐场、舞厅，以及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一、关于外地办事机构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特区外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在特区内的办事机构，凡行使地方政府职能的，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二、关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政府、村委会自用的房产，及其兴办的图书馆(室)、文化站(室)、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门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三、关于私立学校、诊所、托儿所、幼儿园的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私立学校、诊所、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四、关于企业和主管部门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等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如与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的房产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五、关于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列入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各种事业单位的房产征税问题。

自收自支的事业管理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列入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各种事业单位的房产，均不属《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的免税范围，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六、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房产征免税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房产，用于营业，出租部分，应照章征收房产税。（条款废止）~~

~~二十七、关于新建或购置新建的房屋免征房产税的问题。~~

~~《办法》第九条关于“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新建的房屋”是指纳税单位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建成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个人新建、购置的新建房屋。~~

~~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已购进或已落成的新建房屋，免征房产税三年；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合作、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已购进或已落成的新建房屋，免征房产税五年；凡免税期未届满的，可继续免税到期限届满。~~

~~经市局批准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房产，凡减免税期未届满的，可继续减免税到期限届满。（条款废止）~~

二十八、关于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在基建工地直接为本工地建设工程服务的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单位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后交施工单位使用的，在施工期间，免征房产税。建设工程结束后，仍继续使用的，应从基建结束之次月起由施工单位交纳房产税，交还给基建单位的，由基建单位从接收之次月起交纳房产税。

~~二十九、关于地下室征免税问题。~~

~~房屋地下室是房屋的组成部分，应照章征收房产税，但有的地下室是为了战备需要而建造，平时不使用的，可从宽掌握，由各分局、区、县局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关于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由纳税人备案，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三十一、关于房屋经改建、装修后原值发生变化，如何计征房产税的问题。~~

~~已税房产进行改建，装修竣工后，不论房产的原值是否发生增减，在已纳税有效期内，不~~

~~办理多退少补，从下一个纳税期起，按改建、装修后的房产原值计征。（条款废止）~~

~~三十二、关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工商业户减免房产税的问题。~~

~~远离各管理区所在地，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偏远地区的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缴纳房产税有困难的，可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经核实后报市局批准，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三、关于孤寡老人靠出租房屋收入维持基本生活的如何减免房产税的问题。~~

~~孤、寡老人靠出租房屋收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凭当地居委会、乡村证明，向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经分局或区、县局批准，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四、关于商品房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为了照顾注册经营商品房单位，对其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可免征房产税，自用、出租、出包、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房产，按《办法》第九条规定，自建成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条款废止）~~

三十五、关于申报登记起算日期的问题。

《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的“竣工之日”是指委托施工单位建造、添建、改建、改装房屋的工程验收完毕之日或自行施工完工之日。工程验收或完工之前已使用、出租、出借的，则视实际启用、出租，出借之日为竣工之日。

购进房屋、出租房屋、产权转移之日是指房屋实际交付使用之日。

三十六、本通知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过去市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关于印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1999〕374号

发文日期：1999年8月24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有关减免税政策的通知》（深地税发〔2004〕952号），自2004年11月23日起，第一条废止。

2.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

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将第四条原文“……自建成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修改为:“……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有关个人出租房屋征收房产税的税率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将第五条“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个人、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修改为:“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

4.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原对纳税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现改为自建成或购置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将第十二条原文“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修改为:“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次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次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

5.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原对纳税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现改为自建成或购置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将第十三条原文“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修改为:“……房

屋未竣工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

6.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建房屋房产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5〕459号)，自2001年1月15日起，第十四条废止。

7.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有关医疗机构房地产问题自2007年7月10日起执行，第十七条废止。

8. 自2002年1月1日起，第十九条废止。

9. 自2007年1月1日起，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以及二十二条废止。

10.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废止。

文件正文：

各分局：

根据各分局在征收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工作中提出的政策问题，为了准确执行税收政策，同时考虑到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税制暂未改革，仍在沿用等因素，现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以及现仍执行的《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87)深税政三字第109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87)深税政三字第096号)一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

~~一、关于企业停产、撤销后应否停征房产税问题~~

~~企业停产、撤销后，对他们原有的房产闲置不用的，经主管检查分局审查后，报市局批准可暂不征收房产税；如果这些房产转给其他纳税单位使用或者企业恢复生产使用的，从使用之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条款废止)~~

~~二、关于房产重估后应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

~~企业无论因何种原因对其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并按重估价值入账，其中属于房产部分，应以入账的重估价值为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三、关于已税房产扩建、改建、装修后原值发生变化，应如何计缴房产税问题~~

~~已税房产进行改建、装修竣工后，不论房产原值是否发生增减，在已税有效期内，不办理多退少补，从下一年度起，按改建、装修后的房产原值计征。（条款废止）~~

四、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应否缴纳房产税问题

为了照顾注册经营商品房单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可免征房产税。自用、出租、出售、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房产，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五、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屋与个人出租房屋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个人、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屋，按房产原值的70%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1.2%。（条款修订）

~~六、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帐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值。对纳税人未按会计制度规定记载的，在计缴房产税时，应按规定调整房产原值。（条款废止）~~

七、关于深圳市内的企业购置的房屋分散座落在市内各区地域的，应在何地申报房产税问题

基于各种因素，深圳市内的企业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分散座落在市内各地区，为了便于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因此，不论深圳市内的企业所在地和房产座落地分别位于市内不同地区，拟或企业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用于本企业员工居住而又分散在市内各地区，均由房产所有人向企业所在地的税务征收分局申报办理房产税减免以及纳税。

八、关于外地某企业在深圳拥有房产，但没有设立公司或办事处，房产税应在何地申报纳税问题

房产税应在房产所在地缴纳。因此，尽管该企业没有在深圳设立公司或办事处，但该企业深圳的房产应在深圳申报缴纳房产税。

九、关于在深圳未进行商业登记的国内企业，在深圳有房出租应如何申报房产税问题

在深圳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深圳拥有房屋出租、出借的，应按规定以房产原值为

计税依据向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十、关于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兴办企业，其房产可否享受房产税税收优惠问题

由于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免纳房产税三年的规定，不包括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因此，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兴办企业，其房产不能免税三年，应按规定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缴纳房产税。

十一、关于原有房屋因改建、扩建增值部分是否享受免税优惠问题

如原有房产处于免税期，则改建、扩建增值部分免税；否则，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十二、关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3年，而房屋的购置涉及多个时间标准，如入账时间、开具发票时间、入伙时间、签订合同时间以及房产证所载明的时间等，各不一致，应按哪一个时间开始享受优惠问题

~~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3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次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次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条款修订）

十三、关于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如何确定房产税免税期问题

~~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房屋未竣工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条款修订）

~~十四、关于企业购入已使用的房产能否享受3年免缴房产税的优惠问题~~

~~企业购入已使用过的房屋，即使房屋原享受3年免缴房产税未满，亦不能视为新建的房屋~~

~~给予重新或继续享受免缴房产税3年优惠。(条款废止)~~

十五、关于房屋与建筑物的划分和征免税问题

所谓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营业、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建筑物是指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池)、油池(柜)、酒窖、酒精池、糖蜜池、变电塔、船坞、砖瓦窖、石灰窖、干燥炉、熔矿炉等,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房产,不征房产税。

十六、关于外地办事机构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在市内的办事机构,凡行使地方政府职能的,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外地企业及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从事采购、推销产(商)品等经营活动的办事机构的房产,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十七、关于个体诊所、学校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个体诊所、学校自有的房产,按照私立诊所、学校的规定征免房产税。即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八、关于小型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其房产由谁缴纳房产税问题

小型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给单位或个人经营的,其房产仍由出包、出租的企业缴纳房产税。

~~十九、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购置的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免征房产税5年如何理解问题~~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购置的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免征房产税5年,是指1998年1月1日后建成或购置的新建专门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及产品生产的场所(含原材料、产成品仓库)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5年免征房产税。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先办理免税3年手续。期满后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再办理免税2年手续,但如果经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资格的,从被取消资格的当月起停止享受该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已享受3年免征房产税期满后的企业,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其~~

~~生产经营场所可以再增加 2 年免征房产税。但如果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资格的，从被取消资格的当月起停止享受该项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款废止）~~

~~二十、关于没有固定拖板（卡）的拖板车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

~~对没有固定拖板（卡）的拖板车（如集装箱车），可按车头最大拉动吨位计征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二十一、关于拥有与使用车船不同属一个单位和个人的纳税问题~~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对拥有车船与使用车船不同属一个单位和个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出租、转借、承包等），应由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

~~从香港、澳门进入特区行驶的机动车辆，由使用人缴纳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二十二、军队车船悬挂地方交通号牌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问题~~

~~军队（含武装警察、公安）车船悬挂地方交通号牌，不对外营业的，由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向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经核实后，免征车船使用税。用于经营、出包、出租、出借给企业或个人使用的，应照章征收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第四部分 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调整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更正申报现行流程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7〕101号

发文日期：2007年7月2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各业务处室，各区、分局：

针对目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强化管理。市局研究决定，对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更正(含修改)申报流程调整为先审核后申报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更正申报时按照现行规定填列申报资料后，首先报所属税源管理科审核。

二、税源管理科审核时，主要针对更正部分进行逻辑审核，必要时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税务资料。税源管理科经办人员和主管科长对于审核无误的，签署“已审核，准予更正申报”字样的意见后，纳税人到申报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三、申报窗口按照目前“一窗式比对”的要求和其他规定，受理纳税人更正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四、如纳税人申请更正非当前属期申报，且涉及留抵税额调整的，须要求纳税人在申报窗口办理更正申报后，返回税源管理科申请调整留抵税额。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函〔2008〕274号

发文日期：2008年8月6日

文件效力: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第三条、第五条废止。

文件正文:

各区局, 各基层分局: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以来, 各区分局在执行过程中反映了一些问题, 要求市局加以明确。为了方便征管, 经研究, 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 2007 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享受相关过渡政策的问题

(一) 发生跨区迁移企业的处理

1. 迁入特区内: 2007(年 3 月 16 日含)之前从深圳市外及特区外(仅含宝安、龙岗区, 下同)迁入特区内企业, 按特区内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2007 之后从特区外迁入特区内企业, 按特区外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年 3 月 16 日 2007 之后从深圳市外迁入特区内企业, 原则上不能按特区内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但在年 3 月 16 日 2007 之前符合国发年 3 月 16 日(2007) 39 号、财税(2008) 1 号文相关过渡优惠政策规定的, 可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2. 迁往特区外: 2007(年 3 月 16 日含)之前从深圳市外及特区内迁往特区外的企业, 按特区外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2007 之后从特区内迁往特区外的企业, 按特区内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年 3 月 16 日 2007 之后从深圳市外迁往特区外的企业, 原则上不能按特区外企业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但在年 3 月 16 日 2007 之前符合国发年 3 月 16 日(2007) 39 号、财税(2008) 1 号文相关过渡优惠政策规定的, 可享受相关过渡优惠政策。

(二) 改变生产经营业务性质企业的处理

1. 在 2007 之后改变生产经营业务性质的特区内、特区外企业, 仍可分别按规定享受低税率过渡政策。

2. 在 2007 之后改变生产经营业务性质的特区内、特区外企业, 既不能按原生产经营业务性质享受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 也不能按新的生产经营业务性质享受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需要以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资质年 3 月 16 日(或其他资格)证书作为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的除外。

(三) 已申请减免税的企业延续享受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的处理

2007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已经申请过减免税, 但因各种原因而未获批准或仅批复了 2007

年度减免税的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对于不需要以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资质(或其他资格)证书作为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若其在 2007(年 3 月 16 日含)之前符合原相关定期减免税政策的规定，可以享受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

2. 对于需要以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资质(或其他资格)证书作为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若其在 2007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取得 2007 年度相关资质(或其他资格)证书，并符合原相关定期减免税政策的规定，可以享受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

二、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内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问题

内资企业按照原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原规定减免税条件的，不再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

三、~~关于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问题~~

~~(一)总分机构在年度中间实行汇总纳税的，则分支机构在实行汇总纳税前已经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对应的利润额，在总机构实行汇总纳税后的申报(含预缴申报、年度申报)中不再反映。~~

~~(二)总分机构均在深圳市内，并按照原相关规定分别享受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应按相关定期减免税过渡政策的规定分别计算各自减免税额。(条款废止)~~

四、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征管范围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征管范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执行口径等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3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即总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局的，由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总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地方税务局的，由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五、~~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问题~~

~~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必须出具中介机构鉴证报告，作为年度汇算清缴的附报资料。(条款废止)~~

三、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9〕60 号

发文日期：2009 年 4 月 10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各区局，各基层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转发给你们，市局补充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开发项目，计税毛利率暂定为 3%；其他开发项目，位于我市经济特区内的，计税毛利率暂定为 20%，位于我市经济特区外的，计税毛利率暂定为 15%。

二、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

开发产品视同销售，采取按开发产品成本利润率确认收入(或利润)时，开发项目位于我市经济特区内的，成本利润率暂按 20%执行；开发项目位于我市经济特区外的，成本利润率暂按 15%执行。

三、市局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0 年 9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第五条“有关法律责任”的（一）（二）（三）内容废止。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时间及新旧发票的衔接

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我局统一对外供售“新版普通发票”，“旧版普通发票”可同时使用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不得开具、使用或取得“旧版普通发票”，结存的空白“旧版普通发票”应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缴销。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新版普通发票种类（共 8 种）

（一）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新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10mm×139.7mm，联次为三联，依次为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

通用机打发票分设无金额版、万元版、千元版和百元版，共 4 种面额。

其中，无金额版发票为税务机关窗口代开专用版。

（二）广东省深圳市通用定额发票（新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并列二联设计，即存根联和发票联，规格为 175mm×77mm。

通用定额发票分设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共 7 种面额。

（二）广东省深圳市收购发票（新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10mm×139.7mm，分有抵扣联和无抵扣联两种。有抵扣联为四联，依次为存根联、发票联、抵扣联、记账联；无抵扣联为三联，依次为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保留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41mm×177.8mm，联次为五联，依次为发票联、转移登记联、出入库联、记账联、存根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四）深圳市出口商品发票（保留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35mm×304.8mm，联次为五联，依次为存根联、发票联、出口单位记账联、税务机关存根联、海关存查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保留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41mm×177.8mm，联次为六联，依次为发票联、抵扣联、报税联、注册登记联、记账联、存根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六）发票换票证（保留式样）

手写版发票，规格为 220mm×120mm，联次为四联，依次为存根联、换票联、抵扣联、税务机关存查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七）海洋石油企业专用发票（保留式样）

发票票面采用平推式打印设计，规格为 235mm×304.8mm，联次为五联，依次为存根联、发票联、记帐联、发票联副联、记帐联副联。无开票面额限制。

二、新版普通发票防伪特征

新版发票将实施应用综合多层次防伪措施，主要防伪特征如下：

（一）防伪纸张。使用干式复写背涂紫色纸和海门干式复写单色斜纹背涂纸，背面印有“深圳国税”及“税徽”防伪图案；

（二）防伪油墨。监制章使用防伪油墨印制，在紫外灯下呈现橘黄色反映。票面上印有无色荧光的版面面额标识，在紫外灯下呈现黄色反映。

（三）电子防伪识别技术。在票面印有含特殊防伪油墨的面额标识，可以通过专用电子仪器识别。

“新版普通发票”的具体防伪措施，纳税人及消费者可登录深圳国税网站（www.szgs.gov.cn）查询。

四、相关业务调整

（一）除“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外，“新版普通发票”必须安装“深圳市国税局新版普通发票开票软件”，并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开具。开票软件可登录深圳国税网站下载。

（二）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衔头发票必须使用计算机打印开具发票，纳税人应安装使用“深圳市国税局企业衔头发票开票软件”打印发票并报送信息。因统一开票软件未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自行开发软件打印开具发票的，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原印制的企业衔头发票可使用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五、有关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用票单位）必须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正确使用新版普通发票，严禁使用不合法的普通发票。~~

~~（二）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税务部门检举揭发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条款废止）~~

特此公告。

五、关于发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驻深二级分支机构所属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的规定，现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驻深二级分支机构所属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六、关于调整增值税起征点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规定，结合深圳实际，现将深圳

市增值税起征点调整为：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本公告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深国税发〔2005〕14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第三条废止。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期限由一个月调整为一个季度。需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小规模纳税人，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二、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内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认定之日起，纳税期限调整为月。

~~三、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和责令认定纳税人（定期定额征收户除外），~~

~~需按季报送《增值税季度纳税申报明细表(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责令认定的纳税人)》,并分月填写数据。~~

~~定期定额征收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按季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双定户纳税人)》,并分月填写数据。~~

~~本条“责令认定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责令认定期限内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表》或《不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表》,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条款废止)~~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2013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八、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票供应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发文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进一步鼓励依法诚信纳税,提高税法遵从度,我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放宽发票供应限量。现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发票供应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按季度发票用量领购发票。

特此公告。

九、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7 号

发文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2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型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进项税额单独核算和完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以下简称“税法规定”)执行“免、抵、退”税政策的深圳市生产企业。

第三条 生产企业同时从事多个业务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各个项目的进项税额。对于无法准确划分进项税额的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按销售比例确定各项目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第四条 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的内容为用于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外购劳务或用于直接销售的外购货物、外购劳务的进项税额。对于外购水电、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共同消耗、难以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按销售收入比例划分。

第五条 采用进项税额单独核算办法的纳税人应将单独核算的项目从外购入库、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到销售各环节的相关账户设置明细账，分别核算进项税额，单独记录实物的入库、领用、销售的过程。要求核算准确、合理，资料完整。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企业单独核算方式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内容包括：

(一) 生产企业选择的进项税额核算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二) 生产企业进项税额单独核算是否准确。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生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单独核算规定条件，或选择的进项税额核算方式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生产企业进项税额单独核算不准确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企业按销售比例重新计算各项目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十、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公平税负，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确定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核定征收所属期)起，核定应税所得率原则上按下表规定的标准

执行：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
制造业	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6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8
饮食业	10
娱乐业	15
其他行业	10

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国税函〔2011〕358号）第二条、《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22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十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

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免税销售额

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及临时税务登记中的个人，下同），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含本数，下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差额前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季纳税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过渡到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后，在 2016 年 7 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 2016 年 5 月、6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发票开具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税款。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按规定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的，在一个季度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累计开票金额（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超过 9 万元，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累计开票金额（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超过 9 万元的，

应在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超过 9 万元，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超过 9 万元的当次，一并就累计代开普通发票的销售额计算预缴税款（季度销售额低于起征点的免税代开）。

三、纳税申报

（一）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

1. 查账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同）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

查账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同）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2. 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

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不包括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二）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应税服务及无形资产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免税额根据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三)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查账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一项“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第 2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税款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21 栏“预缴税额”“货物及劳务”列填报。

查账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一项“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第 2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税款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 21 栏“预缴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报。

(四) 应纳税额减征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其抵减、抵免增值税应纳税额情况,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及填报说明见附件)予以反映。无抵减、抵免情况的纳税人,不填报此表。

四、免税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和提供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季度销售额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季度销售额无论是否超过 9 万元,其销售的按项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

及无形资产，均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免税普通发票，不需预缴税款。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的按项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及无形资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十二、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在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的前提下适用《裁量基准》。

二、本《裁量基准》中有关裁量权处罚幅度的规定中，除有特殊说明的，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违章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税务登记管理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可对个体工商户(含个人纳税人)处每次 20 元罚款,可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可对个体工商户(含个人纳税人)处每次 20 元罚款,可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 2000 元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5 万元以上等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记 管 理 类	记证件的		
	4.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 造成税款流失等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可对个体工商户 (含个人纳税人) 处每次 20 元罚款, 可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将其全部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3.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可对个体工商户（含个人纳税人）处每次 20 元罚款，可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账簿 凭证 管理类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2.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3.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4.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的	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3.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限期改正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5 份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5 份至 10 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10 份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纳 税 申 报 管 理	1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可对个体工商户（含个人纳税人）处每次 20 元罚款，可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每次 50 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类	1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等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违法情节一般，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存在其它恶意不予配合情形的：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 税款 征收 管理 类	17. 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	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 违法情节一般，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2. 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存在其它恶意不予配合情形的：(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逃避追缴欠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追缴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拒缴税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采用暴力、威胁方式致人伤害，但未构成犯罪的，处拒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追缴骗取的退税款，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违法情节一般，能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严重，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逃避、拒绝检查或存在其它恶意不予配合情形的，处骗取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可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 税款 征收 管理类	2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对扣缴义务人按以下标准处理：1. 扣缴义务人补扣或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2. 扣缴义务人无法补扣或补收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6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3. 情节严重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7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3.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责令限期解缴税款，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或骗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0%以下罚款； 3.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0%以上 50%以下罚款； 4. 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下罚款。
	2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对税务代理人按以下标准处理： 1. 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60%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7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 税 务 检 查 类	2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 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改正并且情节轻微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较重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如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等），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情节特别严重的（如采取多种手段拒绝、阻挠检查或导致税务检查无法开展等），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7.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主动改正并且情节轻微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 一般情况（如推诿、拖延检查等），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如拒绝、阻挠检查等），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5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10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 发票 管理	29.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类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不予行政处罚；2. 每次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4. 拆本使用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六、 发票 管理 类	40. 跨规定的 使用区域 携带、邮寄、 运输空白发 票，以及携 带、邮寄或 者运输空白 发票出入境 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 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 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 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 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的，不予行政处罚；2. 每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1. 丢失发 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 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 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丢失发票（已开具发票）：百元以下的， 每份 20 元，累计不超过 3000 元；千元以 下的，每份 50 元，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万元以下的，每份 1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份 100 元，累 计不超过 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份 50 元，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3. 丢失发票（空白发票）：百元以下的， 每份 3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千元以 下的，每份 2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万元以下的，每份 8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份 200 元，累 计不超过 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份 2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4. 丢失发票（已验旧存根联）：每份 20 元， 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5.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违法违章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2. 擅自损毁发票的	<p>《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擅自损毁发票（已开具发票）：百元以下的，每份20元，累计不超过3000元；千元以下的，每份50元，累计不超过5000元；万元以下的，每份1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份1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份50元，累计不超过5000元。 3. 擅自损毁发票（空白发票）：百元以下的，每份3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千元以下的，每份2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万元以下的，每份8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份2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份200元，累计不超过1万元。 4. 擅自损毁发票（已验旧存根联）：每份20元，累计不超过1000元； 5.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票 管理类	43. 虚开发票的	<p>《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理：1、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2、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非法代开发票的		<p>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非法印制发票的	<p>《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p>	<p>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以上处罚，《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7.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1个的，或涉案发票防伪专用品1个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上100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3个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发票在100份以上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3个以上的，或在5年内有两次以上该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 票 管 理 类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1个的，或涉案发票防伪专用品1个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发票在50份以上100份以下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3个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发票在100份以上的，或涉案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合计数在3个以上的，或在5年内有两次以上该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 违章 种类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邮寄、运输的。	款。
	49.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以下标准处理： 1. 纳税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3 倍以下罚款。 3.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3 倍以上 0.5 倍以下罚款。 4.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七、 纳税 担保 类	50.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1.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情节一般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2.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损失税款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损失税款 6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损失税款 7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注：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的除外。			

十三、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国税发〔2008〕45号

发文日期：2008年3月31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第二条废止。

2. 原文所依据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全文废止。

文件正文：（暂缺）

十四、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87）年深税政三字第109号

发文日期：1987年7月9日

实施日期：1987年7月1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深圳市地税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深地税发〔2006〕94号），自2006年1月1日起，第二十九条废止。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废止。

文件正文：

各分局，宝安县、蛇口区税务局，土地使用费征收管理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对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将房产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其房产税由谁缴纳的问题。

将房产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产权仍属原产权人所有的，由原产权人缴纳房产税；产权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所有的，由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缴纳房产税；如果产权归属未确定或纠纷未解决的，应由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缴纳房产税。

二、关于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的房产，由谁缴纳房产税问题。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给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房产，仍由出包、出租的企业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企业的干部、职工宿舍缴纳房产税问题。企业分配给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居住的宿舍，按《办法》第五条规定“依照房产原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缴纳”房产税。企业出资给干部、职工建造宿舍，资金不足部份由干部、职工负责；或由干部、职工集资建造宿舍，资金不足部份由企业负责。宿舍建成后分给出资的干部、职工使用，以及企业将宿舍折价售给干部、职工的，如产权已转为个人所有，不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按个人的房产征免房产税；产权尚未转移，仍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应由企业缴纳房产税。~~

~~企业的宿舍供其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干部、职工居住，产权属企业所有，应由企业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四、关于房产供他人使用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产权所有人将房产供给其它单位、个人使用，不论是以折旧费、修理费、补偿费还是承包费等形式取得的收入，属租金性质，均应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产税。

五、关于土地无租供给他人建造房屋，一定期限后房屋无条件归提供土地方所有，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土地无租供给其他单位，个人建造房屋，双方在契约上订明房屋建成后，在一定期限内由建房方使用，期满后房屋无条件归提供土地方所有，在建房方使用期间应由建房方缴纳房产税，房屋归提供土地方所有后，应由提供土地方缴纳房产税。

~~六、关于承租人将租入房屋进行添建、扩建、重建由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承租人将租入的房屋进行添建、扩建、拆除重建，双方在契约上订明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在一定期限内由承租方使用，不交房租，期满后无条件归属出租方所有，承租人在无租使用期间，应按规定缴纳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房产税。添建、扩建、重建的房屋归属出租方所有后，应由出租方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七、关于承租人按出租方要求对租入的房屋进行维修其费用是否并入租金计征房产税的问题。

承租人按出租方的要求对租入的房屋进行改造、维修、装修，其费用属租金的组成部份，应并入租金由出租方缴纳房产税。

八、关于免税单位借入房产的纳税问题。

免税单位无租借入房产用于非生产营业的，免征房产税；用于生产营业的，应由借入单位缴纳房产税。

借入已税房产，在已税有效期内不再缴纳房产税，也不办理退税。

~~九、关于房产原价的问题。~~

~~《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房屋原价”是指建造房屋（包括新建、添建、重建房屋）、购买商品房产所支付的总金额，包括装修费和各种附属设备、配套设施的价款，如：暖气、冷气、卫生、通风、照明系统；供水、供气、供油、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等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如装修费中包含家具、家用电器，财务上又能分得清的，可减去家具、家用电器的价款计征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关于用外币购、建的房产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征房产税问题。~~

~~建造房屋或购置商品房以外币支付的，应按工程结算、购买商品房产支付外币的当天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征房产税。如果支付的外币已按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记帐的，则按帐面的人民币金额计征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一、关于以何种货币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房产出租、租金收取兑换券的，应以兑换券缴纳房产税；收取外币的，按缴纳税款当天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兑换券缴税。~~

~~生产营业单位其收入纯为外币的，按缴纳税款当天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兑换券缴税。既收取人民币，又收取外币、兑换券的，可以人民币缴税。~~

~~个别纳税人以兑换券交税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分局审核后报市局批准，可以人民币缴纳。有关兑换券的规定失效。（条款废止）~~

~~十二、关于转租房产的征税问题。~~

~~转租房产的租金收入高于原支付租金部份，应由转租人按“百分之十八税率”计缴房产税。（条款废止）~~

~~十三、关于可提前交纳房产税的问题。~~

~~按《办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于每季末月（三、六、九、十二月）缴纳房产税。但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税，纳税人可在纳税期限内，提前缴纳当年若干季度的税款。（条款废止）~~

十四、关于“人民团体”的解释。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各种社会团体：

（一）从事广泛群众社会活动的团体。如：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农民协会、渔民协会、工商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

（二）从事文学艺术、美术、音乐、戏剧之文艺工作者团体。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戏剧工作者协会、美术工作者协会、音乐工作者协会等。

（三）从事某种专门学术研究之学术研究团体。如：医师联合会、自然科学工作者协会、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四）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之社会公益团体。如：中国福利会、中国红十字会。

人民团体自用的房产免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出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五、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的解释。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纳入国家事业编制，其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或本身有非经营收入，但收不抵支，由国家财政部门实行差额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疗养院、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艺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场）、广播电台、新华通讯社、报社、劳改管教单位、火葬场、殡仪馆、公墓等。

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六、关于机关、团体、军队所属单位自用房产免税问题。

《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所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含武装警察)自用的房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包括所属医疗单位、幼儿园、不对外营业的小卖部、用于放映电影、演戏而不对外售票的礼堂、影剧院(场)等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十七、关于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的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直接用于纪念、陈列、展览和供游客参观游览的场所,办公室、干部、职工家属宿舍,教士、僧侣宿舍,生活、福利设施用的房产,以及供举行宗教仪式活动所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营业,如旅业(包括宾馆、招待所)、饮食业、商业、照相馆、影剧院(场)、舞厅等和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八、关于劳改管教单位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劳改管教单位自用的房产,如:办公室、警卫室、礼堂、医务室和干部、职工家属宿舍,犯人宿舍、生活福利设施用的房产,以及监狱、看守所、少年管教所内生产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对外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十九、军队房产的征免税问题。

军队(含武装警察)内部的服务社、物资调拨供应单位、宾馆、招待所、生产军品的军工军需企业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用于出租、出包、以及出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生产民品的军办企业,对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服务社的房产;放映电影,演戏对外售票用的礼堂、影剧院(场),以及对外营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既生产军品,又生产民品的军正军需企业;既对军内又对军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服务社等,可按各占的比例划分,就用于生产民品、对外营业部份征收房产税。

在征收工作中,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有关报表、资料应妥善保管。

二十、关于各级地方工会所属单位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地方工会所属的学校、培训班、医院、疗养院自用的房产和供职工文娱活动,进行文化教育使用的文化宫、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如:宾馆、招待所、小卖部、饮食服务等单位的房产,对外售票的影剧院、娱乐场、舞厅,以及出租、出

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一、关于外地办事机构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特区外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在特区内的办事机构，凡行使地方政府职能的，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二、关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政府、村委会自用的房产，及其兴办的图书馆(室)、文化站(室)、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门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三、关于私立学校、诊所、托儿所、幼儿园的房产征免税的问题。

私立学校、诊所、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四、关于企业和主管部门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等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如与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的房产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五、关于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不列入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各种事业单位的房产征税问题。

自收自支的事业管理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列入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各种事业单位的房产，均不属《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的免税范围，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二十六、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房产征免税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房产，用于营业，出租部分，应照章征收房产税。（条款废止）~~

~~二十七、关于新建或购置新建的房屋免征房产税的问题。~~

~~《办法》第九条关于“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新建的房屋”是指纳税单位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建成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个人新建、购置的新建房屋。~~

~~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已购进或已落成的新建房屋，免征房产税三年；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合作、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已购进或已落成的新建房屋，免征房产税五年；凡免税期未届满的，可继续免税到期限届满。~~

~~经市局批准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房产，凡减免税期未届满的，可继续减免税到期限届满。（条款废止）~~

~~二十八、关于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在基建工地直接为本工地基建工程服务的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单位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后交施工单位使用的，在施工期间，免征房产税。基建工程结束后，仍继续使用的，应从基建结束之次月起由施工单位交纳房产税，交还给基建单位的，由基建单位从接收之次月起交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二十九、关于地下室征免税问题。~~

~~房屋地下室是房屋的组成部分，应照章征收房产税，但有的地下室是为了战备需要而建造，平时不使用的，可从宽掌握，由各分局、区、县局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关于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由纳税人备案，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条款废止）~~

~~三十一、关于房屋经改建、装修后原值发生变化，如何计征房产税的问题。~~

~~已税房产进行改建，装修竣工后，不论房产的原值是否发生增减，在已纳税有效期内，不办理多退少补，从下一个纳税期起，按改建、装修后的房产原值计征。（条款废止）~~

~~三十二、关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工商业户减免房产税的问题。~~

~~远离各管理区所在地，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偏远地区的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缴纳房产税有困难的，可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经核实后报市局批准，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三、关于孤寡老人靠出租房屋收入维持基本生活的如何减免房产税的问题。~~

~~孤、寡老人靠出租房屋收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凭当地居委会、乡村证明，向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经分局或区、县局批准，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的照顾。（条款废止）~~

~~三十四、关于商品房征免房产税的问题。~~

~~为了照顾注册经营商品房单位，对其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可免征房产税，自用、出租、出包、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房产，按《办法》第九条规定，自建成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条款废止）~~

~~三十五、关于申报登记起算日期的问题。~~

《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的“竣工之日”是指委托施工单位建造、添建、改建、改装房屋的工程验收完毕之日或自行施工完工之日。工程验收或完工之前已使用、出租、出借的，则视实际启用、出租，出借之日为竣工之日。

购进房屋、出租房屋、产权转移之日是指房屋实际交付使用之日。

三十六、本通知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过去市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五、关于印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1999〕374号

发文日期：1999年8月24日

文件效力：

1.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有关减免税政策的通知》（深地税发〔2004〕952号），自2004年11月23日起，第一条废止。

2.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将第四条原文“……自建成之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修改为：“……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有关个人出租房屋征收房产税的税率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将第五条“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个人、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修改为：“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只适用于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

4.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原对纳税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现改为自建成或购置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将第十二条原

文“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修改为：“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次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次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

5.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文）规定，原对纳税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征房产税三年，现改为自建成或购置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将第十三条原文“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修改为：“……房屋未竣工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

6. 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建房屋房产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5〕459号），自2001年1月15日起，第十四条废止。

7.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有关医疗机构房地产问题自2007年7月10日起执行，第十七条废止。

8. 自2002年1月1日起，第十九条废止。

9. 自2007年1月1日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二条废止。

10.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废止。

文件正文：

各分局：

根据各分局在征收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工作中提出的政策问题，为了准确执行税收政策，

同时考虑到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税制暂未改革，仍在沿用等因素，现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以及现仍执行的《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87）深税政三字第 109 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87）深税政三字第 096 号）一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

~~一、关于企业停产、撤销后应否停征房产税问题~~

~~企业停产、撤销后，对他们原有的房产闲置不用的，经主管检查分局审查后，报市局批准可暂不征收房产税；如果这些房产转给其他纳税单位使用或者企业恢复生产使用的，从使用之日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条款废止）~~

~~二、关于房产重估后应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

~~企业无论因何种原因对其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并按重估价值入账，其中属于房产部分，应以入账的重估价值为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条款废止）~~

~~三、关于已税房产扩建、改建、装修后原值发生变化，应如何计缴房产税问题~~

~~已税房产进行改建、装修竣工后，不论房产原值是否发生增减，在已税有效期内，不办理多退少补，从下一年度起，按改建、装修后的房产原值计征。（条款废止）~~

四、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应否缴纳房产税问题

为了照顾注册经营商品房单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出售的商品房屋可免征房产税。自用、出租、出售、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合资、合作、联营或股份制企业的房产，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五、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屋与个人出租房屋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的问题

~~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只适用于个人、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即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只适用于房管部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公园、名胜古迹、宗教寺庙和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出租房屋，按房产原值的 70% 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条款修订）

六、~~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帐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值。对纳税人未按会计制度规定记载的，在计缴房产税时，应按规定调整房产原值。（条款废止）~~

七、关于深圳市内的企业购置的房屋分散座落在市内各区地域的，应在何地申报房产税问题

基于各种因素，深圳市内的企业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分散座落在市内各地区，为了便于征收管理，方便纳税人，因此，不论深圳市内的企业所在地和房产座落地分别位于市内不同地区，拟或企业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用于本企业员工居住而又分散在市内各地区，均由房产所有人向企业所在地的税务征收分局申报办理房产税减免以及纳税。

八、关于外地某企业在深圳拥有房产，但没有设立公司或办事处，房产税应在何地申报纳税问题

房产税应在房产所在地缴纳。因此，尽管该企业没有在深圳设立公司或办事处，但该企业深圳的房产应在深圳申报缴纳房产税。

九、关于在深圳未进行商业登记的国内企业，在深圳有房出租应如何申报房产税问题

在深圳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深圳拥有房屋出租、出借的，应按规定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向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十、关于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兴办企业，其房产可否享受房产税税收优惠问题

由于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免纳房产税三年的规定，不包括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因此，个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兴办企业，其房产不能免税三年，应按规定以房产原值为计税依据缴纳房产税。

十一、关于原有房屋因改建、扩建增值部分是否享受免税优惠问题

如原有房产处于免税期，则改建、扩建增值部分免税；否则，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十二、关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3年，而房屋的购置涉及多个时间标准，如入账时间、开具发票时间、入伙时间、签订合同时间以及房产证所载明的时间等，各不一致，应按哪一个时间开始享受优惠问题

~~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3年，具体确认房屋享~~

~~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具体确认房屋享受免税优惠的时间：对新建房屋，应从房屋建成之次月，也即房屋工程验收之次月开始计算免税期，如有的工程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进行验收的，应以建筑完工后视为竣工，开始计算免税期；对未办理验收已使用的房屋，应从开始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对购买新建房屋，从办理产权转移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如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的，应以取得发票或合同确定已取得房屋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条款修订）~~

十三、关于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如何确定房产税免税期问题

~~房屋未竣工即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计算免税期。房屋未竣工投入使用，应从房屋实际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计算免税期。（条款修订）~~

十四、关于企业购入已使用的房产能否享受3年免缴房产税的优惠问题

~~企业购入已使用过的房屋，即使房屋原享受3年免缴房产税未满，亦不能视为新建的房屋给予重新或继续享受免缴房产税3年优惠。（条款废止）~~

十五、关于房屋与建筑物的划分和征免税问题

所谓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营业、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建筑物是指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池）、油池（柜）、酒窖、酒精池、糖蜜池、变电塔、船坞、砖瓦窖、石灰窖、干燥炉、熔矿炉等，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房产，不征房产税。

十六、关于外地办事机构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在市内的办事机构，凡行使地方政府职能的，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外地企业及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从事采购、推销产（商）品等经营活动的办事机构的房产，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十七、关于个体诊所、学校的房产征免税问题~~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个体诊所、学校自有的房产，按照私立诊所、学校的规定征免房产税。即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用于营业、出租、出包、借给企业使用的房产，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条款废止）~~

~~十八、关于小型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其房产由谁缴纳房产税问题~~

~~小型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给单位或个人经营的，其房产仍由出包、出租的企业缴纳房产税。~~

~~十九、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购置的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免征房产税5年如何理解问题~~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购置的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免征房产税5年，是指1998年1月1日后建成或购置的新建专门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及产品生产的场所（含原材料、产成品仓库）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5年免征房产税。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先办理免税3年手续。期满后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再办理免税2年手续，但如果经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资格的，从被取消资格的当月起停止享受该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已享受3年免征房产税期满后的企业，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其生产经营场所可以再增加2年免征房产税。但如果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资格的，从被取消资格的当月起停止享受该项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款废止）~~

~~二十、关于没有固定拖板（卡）的拖板车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

~~对没有固定拖板（卡）的拖板车（如集装箱车），可按车头最大拉动吨位计征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二十一、关于拥有与使用车船不同属一个单位和个人的纳税问题~~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对拥有车船与使用车船不同属一个单位和个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出租、转借、承包等），应由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

~~从香港、澳门进入特区行驶的机动车辆，由使用人缴纳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二十二、军队车船悬挂地方交通号牌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问题~~

~~军队（含武装警察、公安）车船悬挂地方交通号牌，不对外营业的，由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向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经核实后，免征车船使用税。用于经营、出包、出租、出借~~

给企业或个人使用的，应照章征收车船使用税。（条款废止）

十六、关于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2000〕91号

发文日期：2000年1月20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宝安分局：

你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宝发〔1999〕378号）收悉。经请示总局地方税司，“工程监理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也不属于印花税法中列举的征税范围。

因此，工程监理单位承接监理业务而与建筑商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十七、关于新建房屋房产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2005〕459号

发文日期：2005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05年9月22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税务登记分局、各区局、各稽查局：

为准确执行税收政策，根据深圳市政府1987年5月4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办法》第九条关于新建房屋房产税征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九条中的“购置的新建房屋”是指纳税人在一级市场（如房地产开发商）

购买的新建房屋。如从二级市场转让购买的房屋，不论前业主有否使用，均不属于“购置的新建房屋”的范围。

二、原深圳市税务局 1988 深税二字第 106 号文中“企业购买已使用过的房屋，不能视为购置的新建房屋，再给予免税照顾”的规定，是指纳税人从一级市场（如房地产开发商）购买已使用过（如房地产开发商用于出租、自用）的房屋，由于该部分房屋在房地产开发商使用时已享受房产税免税优惠，因此，该部分房产不得重复免税。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若干界定问题的补充通知》（深地税发〔2001〕62 号）同时废止。

十八、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地税发〔2009〕460 号

发文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实施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各基层局：

为简化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现将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核定征收范围：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开发并开始销售且销售期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后结束的房地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可以适用核定征收。

二、核定征收率：对普通标准住宅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6%，对非普通标准住宅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8%，对写字楼、商铺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10%，对其他类型房地产销售收入核定征收率为 5%。核定征收税款包含已预征税款。

三、执行时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九、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0 年 7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10 年 8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要求，我市从 2010 年 8 月 1 日（征收期）开始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具体调整如下：普通标准住宅按销售收入 2% 预征，别墅为 4%，其他类型房产为 3%。

普通标准住宅执行标准按照《关于对我市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执行标准进行调整的批复》（深府办函〔2006〕86 号）规定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30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告》（深地税告〔2008〕5 号）至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

二十、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

公告》(2014年第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即视为就业登记,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已逐步实现电子化凭证,不再办理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的《自主创业认定申请表》和《企业实体吸纳符合税收政策人员认定申请表》,可替代《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疑问协查制度。市税务部门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季度进行信息交换。市税务部门根据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自主创业认定申请表》《企业实体吸纳符合税收政策人员认定申请表》和《符合税收政策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的相关信息,进行后续跟踪管理;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根据市税务部门提供的减免税信息,记录并核实相关人员享受政策的情况。市税务部门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有疑问的,可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予以协查。

三、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3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19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1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现将有关纳税人土地使用税实际占地面积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两层以上的建筑,纳税人计算土地使用税所依据的实际占地面积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上记载的用地面积或相关的房地产权属资料、合同记载的用地面积;

(二)建筑面积 \div 容积率;

(三)建筑面积 \div 建筑总层数(不含地下)。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8〕269 号）同时废止。

二十二、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第十二条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并在收取款项次月纳税期限内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从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二、删去第十三条。

三、将第十五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修订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清算申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增值税项目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删去第十六条第三款。

五、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如果土地使用权价款与房产建造价格无法区分，不能取得房产建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可以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时间起至转让时间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每满 12 个月计 1 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 1 年。”

二十三、关于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对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个人（含外籍个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深圳市范围内将自有房屋或租入房产出租给承租人，并取得租金或其他经济利益所得，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征收采取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征收方式：

（一）纳税人出租（转租）房屋采取据实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凭合法有效凭证，从其租金收入中依次减除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实际修缮费用，以及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二）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房屋租赁成本费用的，按租金收入的 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非住房，按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房屋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纳税人同一个月多次取得房屋租赁所得应合并计算纳税。

四、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含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在计算转租收入时可予以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我市针对个人出租房屋所征收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房产税按原规定执行。

二十四、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广东省政府同意，现对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见附件。

二、调整后的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多缴的土地使用税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还。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

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

单位：元/平方米

行政区域 纳税等级税额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盐田区	宝安区	龙岗区	坪山区	龙华区
一级 15 (其中工业用地为 8)		福田中心区(北环大道以南、新洲路以东、						

行政区域 纳税等级税额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盐田区	宝安区	龙岗区	坪山区	龙华区
		滨河大道以北、彩田路以西)						
二级 12 (其中工业用地为 6)	桂园街道 南湖街道 东门街道	华富街道 华强北街道、园岭街道、南园街道						
三级 9 (其中工业用地为 5)	黄贝街道 翠竹街道 笋岗街道 东湖街道	福田街道 莲花街道 (除上述一级范围外)、 香密湖街道、沙头街道、福保街道	沙河街道					
四级 6 (其中工业用地为 3)	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莲塘街道	梅林街道	蛇口街道 招商街道 粤海街道 南头街道 南山街道	梅沙街道				
五级 3 (其中工业用地为 2)			西丽街道 桃源街道	沙头角街道、海山街道、盐田街道	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光明街道、新	坂田街道 布吉街道 吉华街道 龙城街道 横岗街道 园山街道 龙岗街道 宝龙街道 平湖街道 南湾街道 坪地街道 葵涌街道 大鹏街道 南澳街道	坪山街道 马峦街道 石井街道 碧岭街道 坑梓街道 龙田街道	龙华街道、民治街道、大浪街道、观澜街道、观湖街道、福成街道

行政区域 纳税等级税额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盐田区	宝安区	龙岗区	坪山区	龙华区
					湖街道、 凤凰街 道、公明 街道、马 田街道、 玉塘街 道			

二十五、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文件效力：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全文有效。

文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函〔2016〕412 号）的规定，现对我市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进行调整，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期限从 1 月 1 日至 15 日、4 月 1 日至 15 日、7 月 1 日至 15 日、10 月 1 日至 15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从 1 月 1 日至 15 日、7 月 1 日至 15 日，统一调整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次调整不改变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从公告实施之日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深地税告〔2007〕9 号）第三条第一款“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两期缴纳”的规定同时作废。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10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20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